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學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仁修律師
　　翁偉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2號、113年度偵字第7362號、113年度偵字第7634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學賢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捌年。又犯有調查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學賢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任職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而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負有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責，及依同法第241條規定，於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

為告發之義務，另依警察法第2條、第9條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依法臨檢、協助偵查犯罪及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並負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義務。周學賢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夜色小吃店」部分之犯罪事實：

㈠李仁智因於111年2月間在該店與身分不詳綽號「阿發」之人發生肢體衝突，「阿發」即尋求天道盟太陽會七堵分會前會長林育霆（綽號「檸檬」）出面干涉，又李仁智、陳總明（均經判刑確定）因夜店小吃店非法聘僱越南籍女子，並容留女子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經營該店，而淪為幫派份子收取保護費之對象（俗稱圍事）。李仁智、陳總明為避免警方臨檢查緝或受幫派份子干擾而影響生意，於討論後決定尋求當時任職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之周學賢保護，三人約定由李仁智、陳總明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12月底止，每月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1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作為賄賂；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改以每月交付12萬元賄賂（詳細交付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周學賢明知其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明知李仁智所交付之款項，與其負責轄區內夜色小吃店之臨檢、偵查犯罪等職務上行為有關，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以及包庇容留、媒介性交與猥褻之犯意，以收受上開賄賂作為對價，分別為下列行為：

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

⑴周學賢知悉自111年2月起，夜色小吃店之負責人李仁智在該店有意圖營利，容留或媒介使女子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依法周學賢有臨檢、偵查犯罪之義務，然因其收受上開賄款，即以容任該店存有上開違法行為，而消極不予臨檢、

取締，作為違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⑵包庇容留性交及猥褻、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部分：

周學賢於知悉基隆市警察局將進行臨檢之資訊後，接續於：①112年2月23日晚間9時16分許起至10時24分許，以Line通知陳總明：「市長預估22：30到愛一路」、「22：30又要到愛一路全棟」（下稱「市長臨檢訊息」）等僅有警方知悉之國防以外秘密，洩漏予陳總明知悉，陳總明再轉知李仁智，使李仁智、陳總明得以掌握臨檢動時間，預作準備以規避臨檢，而以此方式包庇夜色小吃店容留、媒介性交及猥褻。②再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3時51分許，自基隆市警察局內部之「少年隊」Line群組知悉基隆市警察局將於112年11月19日晚間8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0時許止，執行強化治安大掃蕩勤務，竟於同日晚間6時40分、42分許，陸續以Line傳送：「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24時許止（共7天）謹防未成年在內」（下稱「掃蕩臨檢訊息」）等僅有警方內部知悉之國防以外秘密予陳總明及李仁智，使李仁智、陳總明與夜色小吃店員工游玉萍及徐峸駜（游玉萍及徐峸駜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部分，均經原審判決確定），得以掌握臨檢動時間，預作準備以規避臨檢，而以此方式包庇夜色小吃店容留、媒介性交及猥褻。

2.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

周學賢因夜色小吃店屢遭幫派份子要求圍事或滋擾，李仁智、陳總明為求避免爭端並可順利經營，即與周學賢商定，於夜色小吃店遇有上開狀況時，即由周學賢以警職人員身份出面處理，周學賢因而為下列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⑴於112年1月間，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成員郭岳鑫（綽號「阿呆」）要求對夜色小吃店圍事，周學賢即透過李仁智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3分許電話聯繫郭岳鑫，於同年月6日下

午3時許與郭岳鑫在基隆市○○區○○里○○路00號8克咖啡相約見面，代替李仁智拒絕郭岳鑫圍事之請求，郭岳鑫未再要求圍事。

⑵再於112年1月18日晚間，林育霆糾眾前往夜色小吃店，以人數優勢及阻止小姐轉臺之方式，阻撓該店經營。李仁智及陳總明見狀即電話聯絡周學賢，周學賢即協請其他分局擴大臨檢並到場處理，使林育霆被迫離去。

⑶復於112年8月間，黃嘉政再度向李仁智要求圍事，李仁智、陳總明商討後，於同年月28日晚間10時2分許，李仁智持其秘密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供黃嘉政聯繫周學賢，以避免黃嘉政使用所掌控之門號竊錄，黃嘉政於對話中向周學賢表示欲由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圍事夜色小吃店，然遭周學賢拒絕，黃嘉政因畏懼於周學賢之警職及警界人脈，未再要求圍事。

⑷天道盟同心會成員陳信吉（綽號「阿鬼」）見夜色小吃店生意興隆，於113年4月上旬向李仁智要求欲結識背後老闆，周學賢透過李仁智表示拒絕，李仁智並向陳信吉表明幕後老闆為周學賢。陳信吉認為李仁智有意以周學賢之警職之身分欺壓，同年月11日晚間至12日凌晨，夥同數十名不詳之人，前往夜色小吃店鬧事。陳總明於113年4月12日下午1時23分許前往周學賢住處商討後，周學賢為處理陳信吉至夜色小吃店鬧事之情況，即於113年4月15日中午12時6分許，電話聯繫基隆市警察局某偵查佐，詢問是否有意願承辦陳信吉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該偵查佐婉拒，周學賢轉而找不知情之同隊專責處理幫派業務之小隊長許順仰，試圖以其警界人脈，達到合法消除陳信吉勢力之目的。

㈡周學賢則因其實施上開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以及包庇容留、媒介性交及猥褻之行為，作為對價，李仁智自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止，按月於每月初

自夜色小吃店之營業額取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作為賄款，由其或委由徐峸騂在夜色小吃店附近之合作金庫銀行外、大四喜棋牌休閒館（下稱大四喜棋牌館，址設基隆市○○區○○路00號0樓）或其他地點交予陳總明，再由陳總明與周學賢聯繫見面地點後，前往基隆市○○區○○路00號8克咖啡、周學賢住處或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值日室，交予周學賢收受，周學賢於上開期間共計收受3,535,800萬元賄款。

三、「大四喜棋牌館」部分之犯罪事實：

㈠陳總明、王譯賢及王嘉遠（均經原審判刑確定）自111年初，知悉其等以棋牌社為名，實則從事賭博犯行，為免淪為警方查緝之對象，多次在8克咖啡請教周學賢，周學賢建議陳總明、王譯賢及王嘉遠「不抽頭」、「建立會員制」，並教導其等如何規避警方取締，而為免賭場遭警方查緝，陳總明、王譯賢、王嘉遠與周學賢約定以交付周學賢賄賂款項之方式，作為對周學賢違背職務行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包庇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對價，明知周學賢並未出資，仍由王嘉遠在展店開支表虛填「裝潢20萬元」，佯為周學賢出資20萬元之假象，使周學賢無償取得2股乾股。又陳總明、王嘉遠雖有感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雖尚未進入軌道，但仍有請託周學賢之必要，於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以「行政餐費」名義，在8克咖啡、基隆市中正區周學賢住處或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值班室等地，按月交付2萬元賄款予周學賢。又自112年1月起（原判決誤繕為112年2月起，應予更正）至113年6月11日止，因大四喜棋牌館開始獲利，按月另交付2股乾股紅利給周學賢（詳細金額詳如附表二），而以上金錢作為賄賂，周學賢即自112年1月起，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包庇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分別為下列違背職務行為：

1. 周學賢知悉自112年1月起，大四喜棋牌館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罪行為，依法其有偵查、取締之義務，然因其收受賄款，即容任該店有上開違法行為，而消極不予臨檢、偵查，作為違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

2.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包庇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部分：周學賢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3時51分許，自「少年隊」Line群組知悉基隆市警察局將於112年11月19日晚間8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0時許止，執行強化治安大掃蕩勤務，基於包庇王嘉遠、王譯賢及陳總明經營大四喜棋牌館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接續於同日晚間6時39分、40分許，以Line傳送：「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24時許止（共7天），謹防未成年在內」予王嘉遠、陳總明，員工因而於「大四喜管理室」Line群組公告：「從今天（19號）開始到下禮拜（26號）未滿18歲都不要讓他們包桌，這幾天擴大臨檢，再請各位同事注意一下唷」，使大四喜棋牌館員工得以掌握臨檢動時間，預作準備以規避臨檢，周學賢以此方式包庇大四喜棋牌館聚眾、提供賭博場所賭博。

㈡周學賢因其實施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等處，共收受以行政餐費為名之賄賂52萬元及附表二所示乾股紅利之賄賂共27萬元，合計79萬元。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就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上更卷一第243頁、上更卷二第267、37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至被

告被訴洗錢罪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峻騂及王嘉遠於廉詢、偵查中之陳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部分：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李仁智、陳總明、徐峻騂及王嘉遠於廉詢時之陳述，為審判外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2.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 項定有明文。又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又該未經被告詰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當事人對於詰問權擁有處分之權能，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另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與現行法對傳聞例外所建構之證據容許範圍求其平衡，證人在偵查中雖未經被告之詰問，倘被告於審判中已對該證人當庭及先前之陳述進行詰問，即已賦予被告對該證人詰問之機會，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屬完足調查之證據，而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經查，李仁智、陳總明、徐峻騂及王嘉遠於偵查中之陳述，未見有何顯

不可信之情況，此經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無誤（上更卷二第263至319頁、第373頁、第471至493頁），是其等偵查中之證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爭執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及王嘉遠偵查中之陳述有前後不一致之情況，因認無證據能力云云，惟其等於偵查中之陳述縱有不一，亦僅為證明力高低之問題，與證據能力無涉。被告、辯護人主張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及王嘉遠偵查中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於法無據。

3. 再被告辯護人爭執附表三編號6、7、14、27⑸、⑹之LINE對話截圖部分（上更卷二第268頁），認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⑴在外觀上以文書形式存在之證據資料，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可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如以文書記載內容之意義作為證據方法者，其性質屬於書證，其上所載之內容屬於「供述證據」（例如書面之陳述）；至於以文書之物理存在（包括型態、性質）為證據方法時，其性質則屬於物證，為「非供述證據」（例如恐嚇信、偽造之文書等）。前者，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後者，因係「物證」而非屬於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8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儲存於電腦或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在人為操作下，純粹由電腦記錄該人所製作之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數位檔案。而將電腦或手機儲存之該對話紀錄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拍攝該對話紀錄內容之照片，或列印之紙本文件）。於當事人就該複製

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雖無庸行驗真調查程序，惟因該對話紀錄內容涉及人之供述，其是否須接受傳聞法則之檢驗，始具證據能力，則視提出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待證事項為何，以資評斷。倘係為證明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自有傳聞法則之適用，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59條之5等傳聞例外之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如係用以證明其他事項（如僅在證明陳述人確曾為該段陳述，或為某行止，或與被告間之對話），而非為證明該陳述內容為真，則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應予區辨。

⑵就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李仁智與游玉萍間113年4月12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編號27⑹所示之「貝教VVIPFUN新樂園」群組中有關王嘉遠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分別用以證明游玉萍曾致電被告、大四喜棋牌休閒館有公布相關教戰手冊等情，或係證明被告與王嘉遠間曾為之對話，均非用以證明各該供述內容之真實性，屬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適用，應有證據能力。

⑶至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李仁智與陳總明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明李仁智透過陳總明交付賄款予被告、被告曾出面處理李仁智經營之夜色小吃店事務，及李仁智因傅偉德遲遲未回帳，而以LINE傳送「可以麻煩哥哥通知」之訊息予陳總明；附表三編號27⑸所示之「大四喜股東群」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明陳總明、王嘉遠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於每月初另行交付2股乾股紅利給上訴人；附表三編號27⑹所示之王嘉遠與友人「D-H」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明王嘉遠均以「小賢賢」稱呼上訴人等節，均係用以證明上開對話內容之真實性，本屬傳聞證據，惟證人李仁智、陳總明、王嘉遠均於本院證述上開對話內容確為其等之陳述，並證述各該對話之過程及內涵明確，上開對話已為其等於法庭內證述之一部分，要無傳聞之可言，自均有證據能力。

⑷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除上開被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部分外，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上更卷二第26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固不否認於民國105年3月30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任職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且有傳前述事實欄「二、㈠、3」（夜色小吃部）、「三、㈠、2」（大四喜棋牌館）之訊息，然矢口否認有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以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行，辯稱（上更卷二第349至369頁）：

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

⑴被告並不知悉夜色小吃店有容留外籍女子與客人從事猥褻行為，因證人李仁智證稱被告並不知道實際營運狀況，其僅知道是越南小吃店，有女公關陪酒，且被告並未參與店內營運，更無從由店內監視器得知包廂內有從事性交易之違法情事。又被告亦不知悉大四喜棋牌館有賭博行為，因被告有向陳總明、王嘉遠及王譯賢等人表示不可賭博並配合警方查緝，且要避免未成年人進出，此部分經王嘉遠、王譯賢於廉

詢、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而被告雖為大四喜棋牌館之股東，但未實際參與經營、管理，亦未曾看過店內監視器，故對店內是否有賭博行為，毫不知情。

⑵又就夜色小吃店部分，被告未曾自李仁智、陳總明處收受關於夜色小吃店之賄賂款項，因陳總明於廉詢時即表示李仁智提議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均入其自己口袋，而李仁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實際上遭陳總明所私吞，被告實際上未收受任何款項。又李仁智、陳總明關於賄賂款項之金額、開始時間、交付款項之外觀為牛皮紙袋或橡皮筋所為陳述，前後不一，且均無其他補強證據可為補強。又少年隊監視器畫面中之黃色物品是否為李仁智、徐峻騂所稱交付予被告之賄賂款項12萬元，李仁智、徐峻騂於偵查中亦未能確認，顯見被告並未收受上開款項。另夜色小吃店之帳務為李仁智所制作，3個月就會丟棄，欠缺固定帳冊作為實際證據，況且，夜色小吃店每月營收僅20至30萬元，李仁智豈有可能以一半之利潤用以支付賄賂，故除李仁智、陳總明之證述外，並無證據證明確有實際賄賂支出並交予被告。

⑶再就大四喜棋牌館部分，被告雖有本於股東身分單純收取股利，然未曾自陳總明、王嘉遠處收取任何「行政餐費」或有收受之合意，因被告本欲以20萬元投資大四喜棋牌館，然因陳總明、王嘉遠認被告有提供法律建議，而表示被告不用實際出資，並約定於棋牌館營業後，再由股利中抵沖，直至扣完20萬元之後，被告即可開始分潤，故被告雖未實際出資，但為大四喜棋牌館之股東無疑，此情已經王嘉遠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又大四喜棋牌館自111年6月開業後，至112年1、2月方開始獲利，陳總明、王嘉遠亦於該時方開始依照營收計算股東股利，故被告認為其自112年1、2月起自陳總明、王嘉遠處收取之款項，為扣抵股款完畢後之股利，然除此之外，被告亦未曾檢視店內帳冊、清點股利，故除陳總明、王

嘉遠之證述外，並無任何補強證據補強被告有收受「行政餐費」，故被告並不知悉「行政餐費」究竟為何。

2.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

⑴被告與郭岳鑫間之談話過程僅有正常寒暄，隻字未提及圍事、警察身分字眼或以其警察身分施壓郭岳鑫，爾後郭岳鑫係出於自身意思未再向李仁智要求圍事工作，此部分與被告無關。

⑵被告與黃嘉政間之談話內容僅屬日常閒聊，被告從未提及圍事或警察身分施壓黃嘉政，而黃嘉政後續係出於自身意思而未再要求取得夜色小吃店圍事工作，此部分與被告無涉。

⑶林育霆於112年1月18日至夜色小吃店鬧事，陳總明知悉後自行報警，警方因此到場處理，被告無參與此事件。

⑷陳信吉因李仁智片面稱被告為夜色小吃店之背後老闆，深感不滿而鬧事，被告得知此事後，認陳信吉所為已涉犯恐嚇及組織犯罪，方依法建議李仁智、陳總明報警處理，被告所為係依警察法定程序辦理，無以警察身分壓制或利用警界人脈消除陳信吉勢力之情形。

3.包庇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⑴被告雖於112年2月23日以Line傳送臨檢訊息給李仁智、陳總明，然主觀上係認知此臨檢資訊是公開資訊，且經媒體傳達予當地民眾等不特定多數人，則此訊息應非屬公務機密資訊，且被告不知夜色小吃店中涉及性交易一事，足證被告無包庇意圖。

⑵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以Line傳送訊息給李仁智、陳總明及王嘉遠，僅係告知渠等禁止於19日至25日間容許未成年人於店家逗留，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達警方將進行查緝；此外，被告傳送此訊息，尚有出於若渠等發現未成年人逗留於店內，則被告得藉查報未成年人取得績效分數之目的。

(二)夜色小吃店部分：

1.經查，證人李仁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一第237至244頁、250至255頁、偵5252卷六第9至26頁、偵5252卷七第187至208頁、393至400頁、偵5252卷八第81至91頁、原審卷三第241至292頁、上更卷二第273至284頁）：

⑴因為店內一直有人來鬧事，以及後來111年間，「阿發」來店內鬧事，「阿發」找林育霆來，當時的股東「志鵬」擺不平，陳總明就提議要找一位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小隊長周學賢來當公關，處理夜色小吃店遇到黑道恐嚇、要錢的事情，就可以找被告處理，被告會用其身分讓黑道退卻，其有同意，就讓被告插乾股，陳總明就去跟被告說，被告也知道其是夜色小吃店負責人，所以其在每月利潤分配時，會多給陳總明10萬元作為賄賂之用。賄款金額部分，最初是給被告1本(即10萬元)加1股乾股紅利2萬元或2萬多元，這個模式從111年2月起持續到112年12月；半年來因店內生意不好，所以從原本的1本加1股改成直接給整筆12萬。行賄方式部分，其會將10萬元放入牛皮紙袋或把現金用橡皮筋綁起來透過被告陳總明交付被告，後面10個月，因其比較忙，是請徐崴騂拿現金去大四喜棋牌館給被告。最後一次交付賄款時間為113年6月3日晚上8時48分，其是將12萬元放在黃色牛皮紙袋交給徐崴騂，這是給被告113年5月份的賄賂。賄款部分其不記帳，但其會將當月計算方式用LINE傳給陳總明，每個月被告的薪水都是給陳總明轉交，其不會跟被告有任何接觸，也不會告訴被告要給他多少錢，其交錢給被告，對價關係就是被告就讓店裡不要有事就好了，也不要被警察來查。

⑵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及陳信吉來店裡鬧事或圍事，其都是請陳總明處理。①黃嘉政那次是黃嘉政要來圍事，其有詢問陳總明能否請被告處理，其也有傳訊息跟游玉萍說「有什麼事情，哥哥會處理」，哥哥就是指被告，其當時有辦一支0000000000的門號，就是在有人來店裡搗亂時聯繫被告，其

就讓黃嘉政在店內直接打給被告，讓黃嘉政與被告通話，之後於111年2月14日被告有傳訊息「我剛有與孝德碰面談了一下，當著家政面前跟我保證不會再生是非」，表示被告與黃嘉政與其大哥孝德談過，黃嘉政不會再來夜色小吃店。②又被告與郭岳鑫於112年1月6日約在8克咖啡，是因為郭岳鑫表示要對夜色小吃店圍事，其請陳總明轉告被告，後來陳總明跟其說，被告叫店家包1個6萬元紅包給郭岳鑫，郭岳鑫沒有接受，但之就沒有提圍事的事情。③林育霆於112年1月18日來夜色小吃店鬧事該次，是林育霆的友人「阿發」先到，後來林育霆與其女友才到，說要找被告聊天，但因店內越喝越多人，還施用愷他命，其就打給陳總明，請其問被告如何處理，陳總明說先報警說大樓有人在用K菸，且其已經請被告處理，叫其不要回店裡，其就打給黃氏嬌、游玉萍說被告已經處理，但其不知道被告要怎麼處理，後來警察到一樓，林育霆等人就紛紛離開。而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及陳信吉這些人在與被告接觸後，就沒有再來，都是被告幫忙擺平。其也有教導游玉萍，如果有他人來鬧場，就說夜色小吃店是被告的店，陳總明也跟其說直接跟黑道報夜色的老闆是被告。

⑶另被告曾傳送「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24時許止（共7天）謹防未成年在內」的訊息，其一看就知道意思，就是會加強臨檢，這一個禮拜其就比較小心，被告亦有於112年2月23日傳訊息告知陳總明說基隆市長參與市警局掃黑臨檢將到愛一路臨檢，而其亦有於112年7月1日傳送「青春專案開始，有重點的日子要先說」之訊息予陳總明，請陳總明去問被告青春專案的日子，其記得被告有將臨檢情資洩漏給其，一次是市長來臨檢，一次是青春專案臨檢情資。

⑷其於113年4月12日與黃氏嬌之對話中（偵5252卷四第406至4

09頁），在抱怨被告與陳總明面對陳信吉攜人砸店一事，消極不予處理，並表示「現在你是一個老闆，一個月跟我收13到15萬啦，一年算120好了，你1年收120，你保護不了我，是不是，整天叫我閃，2年，一個月15萬，也快400萬了阿」，「老闆」是指被告，因其認為其付人錢財應該幫其消災，其這2年多給被告這麼多錢，但應該也快400萬，發生事情陳總明只會叫其自己面對，被告也只會幫其處理一半一半，有時候很簡單的事情，被告會弄得很複雜。

⑸其知道夜色小吃店內有小姐做脫衣陪酒、秀舞、半套、全套或性交易等容留猥褻行為，其有默許，也有跟陳總明說過，陳總明說他知道了。

2.證人陳總明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一第409至409頁、偵5252卷六第89至94頁、偵5252卷七第91至106、403至410頁、偵5252卷八第81至91頁、原審卷三第263至281頁、上更卷二第285至292、295至310頁）：

⑴其是夜色小吃店股東，其承認店內有使小姐從事性交易行為。夜色小吃店長期被黑道威脅，李仁智也常常被黑道打，事實上報警沒有用，都只是短暫的，而當時店內有一個股東有黑道背景，但又常常不處理事情，又要壓榨店裡，其與李仁智商量後，想說不如把這筆錢換成其他人對李仁智比較有幫助，其與被告是很久的朋友，當時是想請被告幫忙跟黑道溝通或震懾黑道。夜色小吃店原本由股東「志鵬」圍事，「志鵬」退股之後，因為這種行業兄弟很多，想要多一個保護傘，其與李仁智商量由被告來圍事夜色小吃店，李仁智就拜託其去找被告，其就去找被告談，表示讓被告與「志鵬」的角色對調，被告就說讓其處理，而沒有確定金額。李仁智一開始說要給被告股份以外的紅利，但這取決於營收，數額可能8到14萬，所以其後來建議李仁智乾脆給整筆，不然還要解釋為何這個月比較少。每月交付賄款時間就每個月月

初，不一定是哪一天，每個月1至5日與被告碰面就是要交賄款給被告，這都是其跟被告喝咖啡時討論這些細節，後來就開始交付賄款給被告，其拿錢給被告的時候，被告就知道是要保護夜色小吃店。從111年2月起到12月，其與李仁智每月除10萬外，會再多給被告1股乾股紅利，但自113年1月起至6月4日，就開始每月固定給被告12萬元，其交付被告這麼多錢，是因為其名聲夠力，可以幫忙處理很多事情。賄款交付方式都是李仁智或是徐峸騂交給其，其再聯絡被告後交給被告。賄款部分沒有記帳，都是李仁智算好之後拿給其，其再交給被告。113年6月4日下午其有前往8克咖啡館與被告碰面，是要拿錢給被告，其就先打給王嘉遠請他去8克咖啡，當時被告與其同事「阿義（音譯）」已經到了，其到了之後王嘉遠才到，現場有被告、王嘉遠、阿義與其共4人，後來其趁阿義不注意，把夜色小吃店的賄賂12萬元放在黃色皮紙袋裡面交給被告，被告把牛皮紙袋放在他黑色的側背包裡，同時王嘉遠也把大四喜的錢交給被告。

⑵被告曾經洩漏2次臨檢情資給其，一次是市長出巡，一次是未成年臨檢。

⑶夜色小吃店遇有黑道的問題，李仁智都會跟其說，其就是請被告幫忙解決，夜色小吃店先後遇到林育霆、郭岳鑫、黃嘉政及陳信吉等人請求圍事、鬧場或滋事，都是被告幫忙擺平，對外就是用被告的名字去恫嚇說這家店是被告的，對其與李仁智來說，被告就是門神。①其於111年2月5日在對話中向李仁智表示：「其與『哥哥』、『艾忠』在夜色對面喝咖啡幫李仁智處理事情」，「哥哥」是被告，當時是在處理林育霆的小弟「阿發」在夜色小吃店鬧事，還找林育霆出來找被告麻煩，李仁智透過其找被告，其就跟被告說林育霆找李仁智麻煩，可否幫忙出面協調，被告說好，就找同為黑道份子之「艾忠」一起協調，那天在場的有被告、「艾忠」、

林育霆，林育霆不太願意接受，但最後還是有講和。②其於112年8月6日凌晨1時26分與李仁智討論黃嘉遠圍事之事情，當時因李仁智酒醉，故由黃氏嬌與其對話，是因當時黃嘉政要圍事夜色小吃店，李仁智以被告名義出來擋，黃嘉政要被告出來談，被告起初不願意，但後來李仁智是讓黃嘉政去跟被告通話。③陳信吉於113年4月12日至夜色小吃店鬧事後，其於同日下午前往被告住處，討論要不要請李仁智去報警，因為被告覺得他是老警察，面對這種小鬼如果被告出面，被告覺得沒面子，且其有看到店內監視器畫面，有二、三段，其問被告如何處理，被告看了之後說直接報警。

3.證人即夜色小吃店員工徐峨驛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一第287至296頁、偵5252卷五第391至400頁、偵5252卷七第331至341頁、上更卷二第458至488頁）：

⑴夜色小吃店內小姐有提供打手槍、口交等性服務，店內人員都知道。

⑵陳總明是店內股東，被告應該也是，因為起初李仁智與客人有衝突，客人找「檸檬」（即林育霆）處理，李仁智叫「志鵬」處理，但後來沒處理好，李仁智就請被告出來處理，被告不知道怎麼樣跟林育霆處理好了，李仁智就把「志鵬」的股份踢出去，股份就給被告，因為自從這件事之後，李仁智就開始要求其每月月初要拿錢陳總明，所以其知道。

⑶每個月月初李仁智都會叫其把錢拿給陳總明，李仁智會叫其去辦公室，拿裝錢的信封給其，每一次都是叫其拿去大四喜給陳總明，其會拿去然後就回來，只有一次是去大四喜棋牌社沒有碰到陳總明，返回夜色小吃店路上碰到陳總明就當下直接交給他。而被告應該是有收取分潤，因為在前開林育霆的事件之前，李仁智不會要求其把錢拿給陳總明，但在這件事之後，每個月固定要拿給陳總明錢，且第一次李仁智交給其錢時，說「這個給總明，有部分是給賢哥」，其知道「賢

哥」就是被告，其也知道這些錢就是給被告來處理兄弟的事情。

⑷林育霆、郭岳鑫、黃嘉政及陳信吉都有來鬧場過，其只知道郭岳鑫跟黃嘉政是想來圍事，李仁智曾跟其說過，如果這些人再來鬧場，他會通知被告，或要其直接打給陳總明，如果聯繫不上陳總明，就直接打給被告，被告會處理，且向其表示如果有人來鬧事，就說是「哥哥」的店，說被告是大老闆，「哥哥」是我們內部對被告的稱呼。113年4月7日「阿鬼」（即陳信吉）去店裡鬧事，說要認識被告，其與游玉萍看情況不對，游玉萍就叫其先打給陳總明，陳總明就要其打給被告，要讓被告與陳信吉通話，但打了2、3通，被告都沒接，這是其唯一一次打給被告。其打給被告，是因為店裡是被告在罩，被告可以利用警察的身分處理，但其沒聽李仁智說被告如何處理，但被告出面之後就會擺平事情，後來陳信吉就沒來了。

4.證人即夜色小吃店會計游玉萍於廉詢、偵查中證稱（偵5252卷一第303至320、351至366頁、偵5252卷七第261至271、383至390頁）：

⑴其自107年起即擔任夜色小吃店會計迄今，每個月1號會結清上個月的帳然後交給李仁智，李仁智告訴其每個月給被告一本，即10萬元，至於有無超過10萬元其想不起來。而李仁智曾經向其要黃色信封袋，然後掏出現金放入，再由徐峴騂把信封拿出店外，其曾詢問徐峴騂拿信封袋是去哪裡，徐峴騂說是去給陳總明，因為被告是陳總明介紹來的，這不是秘密，所以其跟徐峴騂都知道給陳總明的分潤有部分是要轉交給被告，李仁智有向其等交代對外稱呼陳總明是公司老闆，但其實其等都知道被告才是真正的老闆，如果有人鬧事，就是請被告處理。

⑵夜色小吃店的小姐幾乎都會提供半套性服務，至於全套服務

比較少在現場，其最近知道是小紅、圓圓有穿著內褲在客人生殖器上磨蹭，其認為也是半套服務，店內提供的「做手工、做事情」都是指幫男客打手槍，「狗喝水」是指客人舔小姐的私處，性服務不會記帳，熟的客人性服務就會讓他欠單、賒帳。被告應該知道店內有性服務，因為其入股前就有來店內消費過，因為店內都會講到。

⑶其印象中有綽號阿鬼、阿呆、檸檬及家政（即陳信吉、郭岳鑫、林育霆及黃嘉政，以下均用本名）等幫派份子過來店內找麻煩，因為外面說夜色小吃店生意很好，他們目的都是想分一杯羹，通常遇到這種事情，其會打給李仁智，李仁智隔天會親自或透過陳總明找被告幫忙，其不能隨便聯絡被告，因為他是警察，不能隨便打給被告。①因「阿發」與李仁智起衝突，林育霆出來幫「阿發」喬事，因認為當時股東郭志鵬（現改名郭恩叡）並沒有協助處理幫派份子，所以另一位股東陳總明就推薦被告給李仁智認識，想要被告來取代郭志鵬來協助夜色小吃店處理幫派份子，後來郭志鵬退股，被告入股後也有介入約林育霆處理，李仁智最後跟其說已經講好，林育霆不會再來囉唆。②郭岳鑫、黃嘉政本來是夜色小吃店的圍事，本來想回來圍事，但被被告拒絕，被告有約郭岳鑫、黃嘉政在咖啡店碰面勸退他們。又因黃嘉政那段時間都會到店裡來晃，應該是要圍事，黃嘉政當時想跟被告聯絡，所以李仁智就辦了一支手機門號，讓黃嘉政與被告聯繫，因為被告是警職人員，怕身分曝光。③又113年4月間陳信吉曾與小弟來店內找李仁智，並叫其拆除店內監視器，其判斷其要打李仁智，其請徐峸騂打給李仁智叫他不要回來，後來李仁智沒有回來，事後陳總明要其節錄陳信吉在店內的2次監視器畫面，以及1次在電梯出來看到李仁智，陳信吉大叫李仁智名字並作勢要打李仁智的影片，後來李仁智透過被告幫忙報案。這次李仁智有要其打給被告，說陳信吉一直來

鬧，我們都很害怕，請被告來處理，被告說他知道，其只有打給被告這一次。

⑷如果有臨檢，李仁智會跟其等說，被告入股後，其等才會事先得到臨檢訊息，李仁智會跟其等說要先做準備。

5.證人郭恩叡（原名郭志鵬）於廉詢、偵查中證稱（偵5252卷三第511至518、527至531頁）：

夜色小吃店於106年3月15日成立，其為原始股東之一，實際負責人為李仁智，而因李仁智被黑道打，他就決定找一位警察來保護他人身安全，其有同意，但不知道後來李仁智找被告，李仁智每個月都會送錢給被告，但其不清楚李仁智如何把錢給被告。夜色小吃店於111年11月重新開幕前，因李仁智認為其處理客戶糾紛有瑕疵，就轉頭找被告幫忙，被告就一直打給其，其不接被告電話，因為其認為幹嘛聽被告教其做事，且被告也不是股東，結果重新開幕後，其才知道被告也是夜色小吃店股東，李仁智告訴其重新開幕時增資的部分都讓給被告，這是因為111年2月間「阿發」來店裡消費時鬧事，就與李仁智互毆，「阿發」就請綽號「雷夢」（即綽號「檸檬」之林育霆）出來討公道，後來李仁智找被告出來處理，被告就找林育霆到外面商議，詳細內容就不清楚，至此之後，被告就有入股夜色小吃店增資的部分，李仁智也告訴其，被告也會請李仁智跟林育霆、綽號「阿呆」之郭岳鑫說夜色小吃店是他在罩的，如果店內有人去亂，就報他的名字，後來林育霆、郭岳鑫就沒有來店裡鬧事。大約於112年間李仁智約其到夜色小吃店，被告也有來，被告就要其把夜色小吃店的股份退掉，且說如果不退，也不會把股份的錢退還，其就知道被告已經接手夜色小吃店。

6.互核前開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峩騂、游玉萍、郭恩叡之證述，就李仁智與陳總明邀周學賢入股夜色小吃店之緣由、每月李仁智均會自行或委由徐峩騂持賄款予陳總明，再透過

陳總明交予被告、賄款款項之數額自111年2月起到同年12月止原為10萬元及1股紅利，113年1月起至6月4日改為直接給付12萬元、被告對於夜色小吃店內有妨害風化犯行有所知悉、被告應陳總明、李仁智之要求出面處理黑道份子、被告藉由對外表示夜色小吃店為其所保護而避免黑道份子滋擾、被告有將112年2月23日市長偕同臨檢之資訊、於112年11月19日之臨檢資訊均告知李仁智、陳總明等諸多細節，均全部相符。是證人上開證述內容，應為可信。

7. 又依李仁智與游玉萍於111年2月4日之對話紀錄中顯示「（李仁智）哥哥氣死了」、「（游玉萍）不行叫哥哥比較快」、「（李仁智）我了解哥哥個性 他聽到志鵬哥給家政保全　整個都沒面子了」、「（游玉萍）叫哥哥私下跟家政說 店裡他才是老闆」、「（李仁智）我們家的老闆」，有卷附LINE對話紀錄可參（偵5252卷六第48至49頁），而證人李仁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上開對話中「老闆」、「哥哥」均是指被告（偵5252卷六第20至21頁、上更卷二第273至274頁），可見李仁智確有於111年2月間，因夜色小吃店遭受幫派份子滋擾，因不滿郭恩叡（即「志鵬」之人）之處理，故轉由向被告尋求協助。再李仁智復於113年4月12日傳送訊息予游玉萍表示「小萍，你有賢哥的LINE嗎」、「你睡醒，打一通電話給賢哥」、「說明重要性，我不過話」，並將周學賢之個人聯絡資料傳予游玉萍，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偵5252卷六第50頁），李仁智於偵訊、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是因當時陳信吉到夜色小吃店，然因其不在店內，對店內狀況不清楚，故請游玉萍聯絡被告處理事情等語詳盡（上更卷二第274頁），益徵夜色小吃店於遭受幫派份子滋擾時，李仁智或店內人員即會向被告尋求協助甚明。

8. 故互核前開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峸騂、游玉萍、郭恩叡之證述以及前開對話紀錄，可證林育霆於111年2月間為其小

弟「阿發」與李仁智間之紛爭，前來夜色小吃店鬧事，然因李仁智不滿郭恩叡對此事之處理，故邀具有警職身分至被告入股夜色小吃店；而於被告入股夜色小吃店後，李仁智每個月均會交付金錢予被告作為賄賂，交付方式為李仁智由夜色小吃店之營收，取出給予被告之賄賂金額，再自行或委由徐崴驊交付予陳總明，陳總明再將被告之賄賂另行交予被告，堪可認定。

9.再被告收受之賄賂金額部分，李仁智與陳總明之LINE對話紀錄亦顯示：

⑴於111年8月2日李仁智傳送「23800（哥）」之訊息，告知陳總明被告111年8月之乾股紅利為23,800元；

⑵於111年10月1日李仁智傳送「39000（哥）」之訊息，告知陳總明被告111年10月之乾股紅利為39,000元；

⑶於111年12月2日李仁智傳送「26000（哥）」之訊息，告知陳總明被告111年12月之乾股紅利為26,000元；

⑷於112年2月2日李仁智傳送「31-11(尾牙)-3（哥）=17」、「25500+17000=42500」之訊息，告知陳總明被告111年12月之乾股紅利為17,000元，並另交付3萬元賄款等節，有前開對話紀錄可憑（偵5252卷六第43至44頁），且經證人李仁智、陳總明確認無誤，其2人並均證稱上開對話中「(哥)」即是被告等語（偵5252卷六第16至17頁、上更卷一第275至277、302至303頁）。另自111年2月起到12月，李仁智與陳總明每月除給被告10萬外，會再多給被告1股乾股紅利2萬元或2萬多元，但自113年1月起至6月4日，就開始每月給被告12萬元，業經認定如上。從而，除上開⑴至⑷因有對話紀錄，而可確認被告於111年8月取得123,800元、於111年10月取得139,000元、111年12月取得126,000元以及112年2月取得147,000元外，其於各月被告所取得之賄賂金額，應以對被告最有利之12萬元計算，故被告自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止所

取得之賄款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共計3,535,800元，亦堪信屬實。

10.被告雖辯稱其並未自李仁智、陳總明處收取任何賄賂款項或與其等有收受賄賂之合議，又陳總明於廉政署詢問時即表示將李仁智欲交付被告之款項私吞，且李仁智、陳總明對於賄賂款項之數額、開始時間、交付外觀為牛皮紙袋或橡皮筋等情均有不一，再少年隊監視器畫面中之黃色物品是否即為李仁智、徐崴騂所稱於113年6月4日所交付之賄款12萬元，亦無從確認，復以本案並無任何固定帳冊可資佐證有交付賄賂之情事，另夜色小吃店每月營收僅20至30萬元，李仁智豈有以一半支利潤用以支付賄賂云云。然查：

⑴證人陳總明固於廉詢時陳稱：「...李仁智覺得找周學賢處理有用，便提議由他另外支付2萬元現金取得周學賢保護，但我有詢問周學賢的意願，他向我說他只是順手幫忙，並拒絕這2萬元的現金，於是我便向李仁智謊稱周學賢願意收取其每月支付之2萬元，李仁智便相信我會去處理周學賢，所以每個月月初都會給我2萬，作為請周學賢幫忙保護的賄款，讓外面兄弟以為周學賢就是李仁智的後檯或靠山...後來經周學賢從中斡旋，志鵬就全額退股，李仁智就很感謝周學賢，我覺得機會難得，便向李仁智提出提高支付周學賢現金金額，照樣大家可以更親密一些，李仁智便同意將原本每月支付給周學賢的現金2萬元提高成10萬元，就是請周學賢當夜色小吃店的門神，但其實這10萬元都進了我的口袋，我並沒有將錢交給周學賢，是我騙周學賢說我可以處理，是李仁智自己誤認我有將錢交給周學賢」（偵5252卷一第395至396頁）。然其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即改稱：「（問：另外，夜色小吃店是否也有從112年1月起，也就是周學賢幫李仁智處理掉郭岳鑫、黃嘉政等人的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要求圍事的事情後，開始每個月支付周學賢10萬元

至15萬元不等的金錢？對，差不多從那時候開始的沒錯，那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和李仁智討論，找周學賢出面把志鵬踢掉，再把志鵬那份給周學賢，所以是把志鵬踢掉之後），我們每個月固定給周學賢12萬元，時間大概也是在112年1、2月的時候、「（問：怎麼給？）現金交付，是李仁智把錢給阿清，阿清再交給我，我再把現金給周學賢，交付地點有咖啡廳或直接拿去他家也有過」、「（問：為何在廉政署製作筆錄時表示，錢都是你暗槓走了，並沒有把錢交給周學賢？）因為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會牽連這麼多人，但我看今天抓了這麼多人，事情應該是無法隱瞞了，所以我現在願意講實話」等語甚詳（偵5252卷一第408至409頁），且證人李仁智後續於偵查、原審（原審卷三第494至501頁）及本院審理中（上更卷一第295至299、302頁），即均一再證稱其是將李仁智交付之賄款交予周學賢如前，核與證人李仁智、徐峻騂、游玉萍、郭恩叡之證述內容一致，並有113年6月4日陳總明將12萬元賄款裝入牛皮紙袋內交付被告之監視器畫面可佐（113偵5252卷六第71頁），足見證人李仁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有為李仁智轉交賄款予被告一事為實，其於接受廉政署詢問時，係因在案件查獲之初，尚試圖提供虛偽陳述，使案件不致擴大而波及獲被告，然後續因其知悉案件已遭破獲，無從繼續迴護被告，即願意吐實，甚為明確。況且，證人陳總明於偵查中尚稱：「（檢察官問：你與周學賢什麼關係？）我與他是好朋友，2、30年的朋友，但因為我不想連累我的員工和工作伙伴，所以我才願意講實話」（偵5252卷一第409頁），故陳總明與被告相識甚久，交誼甚篤，實無構陷被告之可能，證人陳總明後續於偵查終至本院審理中對被告不利之證言，更徵其可信無疑。是以，尚無從單憑證人李仁智於廉詢時之片面陳述，逕認被告並未收受賄款，被告辯稱其並未收受李仁智、陳總明所交付任何

賄款云云，顯不足取。再者，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均證稱當時係由證人李仁智委請陳總明向被告請託，而以交付賄賂之方式，交換被告保護夜色小吃店，況被告長期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每月均達12餘萬元，已見被告與李仁智、陳總明對於收受上開賄賂早已達成合意，否則被告對於李仁智、陳總明交付上開款項，豈有毫無懷疑而逕自收受之理，故被告辯稱其並未與李仁智、陳總明有收受賄賂之合意云云，更屬無稽。

⑵就交付賄款之金額部分，證人陳總明於113年6月12日偵查中證稱其於112年1月起固定每月給予被告12萬元（偵5252卷一第411頁），於同年月19日又改稱每月約12至15萬元（偵5252卷五第366頁）；證人李仁智於偵查中則於113年6月12日廉詢時供稱自111年8月間至113年6月3日，每月固定多給被告陳總明10萬元，店內績效好，會多給2至5萬元績效獎金（偵5252卷一第157至158頁），原審審理中證稱：自111年4月開始交付10萬元加1股，後面1年生意比較不好，後面半年只剩10萬元（原審卷三第266、274頁），互核兩人所證，就金額或給付賄賂日期，固有略有不一，然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確確認交付賄款予被告之時間為自111年2月至113年6月11日，每月交付10萬與1股乾股紅利或是1筆12萬元之情無疑（上更卷一第283、297、299頁）。且觀證人李仁智、陳總明於計算各月分配之乾股紅利時，因乾股紅利金額受夜色小吃店業績影響因而有所差異，非固定金額而須按月計算，然給予被告之金額均在10萬至15萬元之間，亦有證人李仁智、陳總明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憑（偵5252卷六第391至392頁），而與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前開證述相合。再李仁智、陳總明就其等因林育霆之小弟「阿發」在店內鬧事，方起意賄賂被告以尋求保護，並據其等證述明白，無相違之處，可知其等所證述交付賄賂之時點，縱略有先後，然實相去不

遠。復衡以本案查獲日期為113年6月間，距離最初證人2人交付賄賂之111年2月已逾2年，縱使證人2人就交付賄款之金額、期間於先前證述時略有誤差，亦屬人之常情。是以，證人李仁智、陳總明雖就交付被告之賄款數額、日期先前略有差異，然其差異甚微，然嗣後於本院審理中經交互詰問程序後分別釐清無訛，則被告以其等證述內容有前開差異，而辯稱其等證述均不可採信云云，自不可信。

⑶另證人李仁智雖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無法確認少年隊監視器畫面中，被告所持側背包內黃色物體是否即為113年6月4日陳總明所交付之12萬元賄款（原審卷三第278頁）。然依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及徐崴驛前揭證述，李仁智係於113年6月3日將12萬元賄款放入牛皮紙袋內，交由徐崴驛持以前往大四喜棋牌館交予陳總明，陳總明再於翌日(4日)將上開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在8克咖啡館交予被告，核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勘驗113年6月3日夜色小吃店監視錄影畫面、大四喜棋牌館監視錄影畫面、113年6月4日少年隊監視錄影畫面以及8克咖啡館監視錄影畫面內容相符，且被告於返回少年隊後，其所持側背包內有一黃色物品，有勘驗筆錄可稽（偵5252卷六第255至265頁）。且證人陳總明更於偵查中明確證稱其於113年6月4日下午把牛皮紙袋交給被告後，被告即放入其所持黑色側背包內等語（偵5252卷五第358頁、偵5252卷六第56至57頁）。再衡以上開由李仁智將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徐崴驛轉交陳總明，由陳總明與被告相約見面交付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至被告返回少年隊時側背包內裝有類似牛皮紙袋之物品，其時間順序密接且連貫，足認被告所持側背包內之黃色物體，即為李仁智交予徐崴驛後透過陳總明轉交被告之賄款，堪認無疑。至於賄款係以橡皮筋或牛皮紙袋包裝部分，並不影響被告收受賄款一事，且依據上開證據資料，顯見被告係收受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故被告以

證人李仁智、陳總明於原審中證稱無法確認被告側背包內之物品，且就係以牛皮紙袋或橡皮筋包裝說法不一，即認被告並未收受賄款云云，並非有據。

⑷至於本案雖無夜色小吃店之帳冊資料直接證明被告確有收受賄款之情事，然依據前開證據，本院已足堪認定被告確有收受賄賂，至於對被告之賄賂數額，在夜色小吃店之營利中佔比為何，為李仁智個人之營運考量，亦不影響被告有前開收受賄款之事實。被告辯稱本案欠缺固定帳冊作為實際證據，且李仁智以夜色小吃店一半之利潤用以支付賄賂並不合理云云，尚屬無由。

11. 再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游玉萍均證稱夜色小吃店內小姐有穿著內褲在客人生殖器上磨蹭、幫男客打手槍、讓男客舔小姐的私處（半套）與性行為（全套）之情事，店內員工對此均有知悉，且李仁智、陳總明均因在夜色小吃店有上開行為，觸犯容留或媒介使女子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亦經判決確定，夜色小吃店內確有容留或媒介使女子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當無疑問。而證人游玉萍證稱被告對夜色小吃店有容留或媒介使女子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情事有所知悉，參諸被告既然曾有前往夜色小吃店消費之經驗，嗣後更成為夜色小吃店之股東，則依證人徐崴驊前開證述，被告對夜色小吃店內有容留前開違法情事，實無不知之理。況被告成為夜色小吃店股東後，將臨檢訊息告之李仁智、陳總明等情，亦經上開證人分別證述屬實，益徵被告對於夜色小吃店內確有前開違法情事顯然顯有知情，否則又有何刻意傳送臨檢訊息通知李仁智，使其規避臨檢之必要。從而，被告對夜色小吃店內有容留或媒介女子為性交或猥褻行為違法情事有所知悉，即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並未參與夜色小吃店營運，亦未看過監視器畫面，不知夜色小

吃店有前開違法情事云云，惟被告是否知悉夜色小吃店內是否有違法情節，本不以其有實際經營或在店內觀看監視器為必要，且被告所為辯解，與前開事證均不相符，並非可採。

12. 另依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騂、游玉萍前開證述，可知李仁智與陳總明意欲透過被告以警職身分入股夜色小吃店後，可免受黑道份子前來店裡鬧事，且被告於入股夜色小吃店後，即有透過李仁智、陳總明對夜色小吃店員工徐崴騂、游玉萍等人表示如有遇黑道份子鬧事，可表示夜色小吃店為被告所保護，若有黑道份子前來鬧事，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騂、游玉萍即可聯繫被告處理；而夜色小吃店先後遭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陳信吉等黑道份子前來夜色小吃店請求圍事或鬧事時，經聯繫被告後，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陳信吉即均不會再前來請求圍事或鬧事等情明確。而陳總明於對話中亦向李仁智表示「我跟哥哥、艾忠在夜色對面喝咖啡，在幫你處理事情」（偵5252卷六第40頁、偵5252卷七第107頁），而所謂「哥哥」，即為被告，為陳總明證述明白，益徵被告確有以其警職身分，保護夜色小吃店免受黑道份子滋擾之情。再者，夜色小吃店於112年1月間郭岳鑫前來請求圍事後，被告即透過李仁智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3分許電話聯繫郭岳鑫，並於同年月6日下午3時許與郭岳鑫在8克咖啡相約見面協商（偵5252卷四第181頁、偵5252卷五第18頁、偵5252卷六第167至168頁）；林育霆於112年1月18日晚間糾眾前往夜色小吃店，以人數優勢及阻止小姐轉臺，並且在現場施用毒品等方式阻撓經營時，李仁智聯絡被告後，即進電夜色小吃店向員工表示被告已經在處理，後續即有其他分局擴大臨檢並到場處理，使林育霆被迫離去（偵5252卷四第185至190頁、偵5252卷五第21至26頁、偵5252卷六第171至177頁、

偵7362卷一第193至199頁、偵7362卷三第245至256頁）；黃嘉政於112年8月間向李仁智要求對夜色小吃店圍事，被告於同年月28日晚間10時2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嘉政聯繫（偵5252卷四第313頁、偵5252卷五第50至53頁、偵5252卷六第182至185頁、偵7362卷三第263至270頁）；陳信吉於113年4月11日晚間至12日凌晨，夥同數十名不詳之人，前往夜色小吃店鬧事後，被告即於113年4月15日中午12時6分許，電話聯繫基隆市警察局某偵查佐，詢問是否有意願承辦陳信吉要求圍事之案件，該偵查佐因即將職務調動而婉拒等情（偵5252卷四第435至436頁、偵5252卷五第93至94頁），均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與前揭證人證稱夜色小吃店於遭要求圍事或有人滋事時，即由被告出面協助處理相符。足見被告以警職名義入股夜色小吃店後，即同意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游玉萍等人對外以其名義表示夜色小吃店係由具警職身分至被告所保護，而不允黑道份子前來滋擾、鬧事或請求圍事，而遇有黑道份子前來時，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游玉萍聯繫被告後，被告即會以相約、電聯黑道份子談判，或透過其警職身份聯繫其他警職人員之便，使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陳信吉等人不再繼續滋擾夜色小吃店，保護夜色小吃店得以順利營運，堪信實在。

13. 至被告辯稱其與郭岳鑫、黃嘉政間之談話過程僅有正常寒暄；林育霆於112年1月18日至夜色小吃店鬧事時，則是陳總明知悉後自行報警；而陳信吉至夜色小吃店鬧事時，被告係建議李仁智、陳總明報警處理，無以警察身分壓制或利用警界人脈消除陳信吉勢力之情形。惟依據證人李仁智、陳總明、徐崴驊、游玉萍前揭證述，於夜色小吃店遭逢前開幫派份子要求圍事或滋擾時，即有通知被告協助，且於被告出面後，上開人等即不再圍事或滋擾等情明確。

又郭岳鑫於112年1月間要求對夜色小吃店圍事後，被告即於同年月5日下午4時3分許聯繫郭岳鑫，再於同年月6日下午3時許與郭岳鑫在8克咖啡相約見面；林育霆於112年1月18日晚間糾眾前往夜色小吃店滋事時，被告經李仁智等人聯繫後，李仁智即進電夜色小吃店向店內員工表示被告已經處理，隨後即其他分局擴大臨檢並到場處理；陳信吉於113年4月11日晚間至12日凌晨糾眾前往夜色小吃店鬧事時，被告即於同年月15日中午12時6分許，電話聯繫基隆市警察局某偵查佐及許順仰詢問有無意願對陳信吉偵辦事宜，均有前開通訊監察譯文可稽，可見於郭岳鑫、黃嘉政、林育霆、陳信吉要求圍事或滋擾後，被告即會應李仁智之要求出面，私下與上開幫派份子聯繫、見面或請求警界同事協助處理，而非由李仁智等人循一般報案方式尋求警方協助，凡此均與一般警職人員處理案件之流程有異。綜合前述，堪信被告確在夜色小吃店遭遇幫派份子干擾營業時，即會應李仁智、陳總明或夜色小吃店等人之請求，以警職人員之身分出面私下協助處理，況且，若非被告具有警職人員身分，上開幫派份子又豈會同意與其見面、對話，又豈會僅因與其見面、對話或一時遭警方嚇退後，即不再對夜色小吃店圍事或滋擾，益徵上開幫派份子確有考量被告之警職身分，方不再干擾夜色小吃店之經營，昭然甚明，是被告前揭辯稱，亦無可採。

14.被告為使夜色小吃店順利經營，與李仁智達成以無償入股夜色小吃店，並由李仁智按月交付附表一之現金賄賂，作為被告協助夜色小吃店免受臨檢之違背職務對價，以及被告以不違背職務之方式使夜色小吃店不受黑道份子滋擾之對價：

⑴貪污治罪條例所謂違背職務，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

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在其職權範圍內所應執行或得執行，而不違背其職責義務者而言。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為之事項，故意消極不作為或積極以不正當方法為之，以及對於職務上不應為之事項故意積極為之，則均屬違背職務之行為。倘違背職務而收取對價，自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又公務員受賄罪雖然分為不違背職務及違背職務二種，但均係以公務員職權有關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間，具有對價之聯結關係存在，為其規範重點。易言之，係以此類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作為賄賂、不正利益之對價，形同買賣，違背公務員之廉潔義務，而予非難。是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其判斷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對方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被賦予職權之事前、事中或事後，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再者，所謂「對價關係」，係指行賄者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目的，係以公務員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而公務員主觀上亦有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後踐履或消極不執行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以資報償之意思。而交付者本於「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行為」而行賄之意思，以賄賂或不正利益買通公務員，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公務員有職務上之行為存在，明知交付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冀求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明示或默許允為於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行為，進而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其收受財物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允為於其悖於職務範圍而違法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之特定行為間，即應可認其具有對價關係。亦即對於違背其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或不正利益罪，交付者冀求公務員對於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而行賄，與公務員收受交付者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允為悖於其職務範圍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行為，彼此已達成意思之合致，在主觀上均認為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而實際為交付、收受，已形諸於外表示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冀求之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行為之「可賄賂性」即足以構成本罪。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公務員就其形諸於外該當職務範圍內踐履或消極不執行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依社會通念，已足認受、授雙方主觀上均有各以所冀求者作為對價關係之默示合致，縱一方係假借饋贈名義為變相給付，仍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是此對價與職務關係之聯結是否存在，其判斷時點，當以公務員之一方，踐履對方所冀求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時間為基準，故對方給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機，無論係在公務員被賦予職權之事前、事中或事後，方式為前金或後謝，皆不影響上揭犯罪之成立。

⑵經查，證人李仁智於偵訊、本院審理中證稱：陳總明提議要找被告來當公關，處理夜色小吃店遇到黑道恐嚇、要錢的事情，就可以找被告處理，被告會用其身分讓黑道退卻，其有同意，就讓被告插乾股，陳總明就去跟被告說，被告也同意，所以自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3日，其就交付被告附表一所示之賄款，其交錢給被告，對價關係就是被告就讓店裡不要有事就好了，也不要被警察來查，被告也曾告知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予夜色小吃店。又證人陳總明則於偵訊、本院審理中證稱：夜色小吃店原本由股東郭恩叡圍事，郭恩叡退股之後，因為這種行業兄弟很多，想要多一個保護傘，其與李仁智商量由被告來圍事夜色小吃店，李仁智就拜

託其去找被告，其就去找被告談，表示讓被告與郭恩叡的角色對調，被告就說讓其處理，李仁智就按月交付附表一所示之賄賂給其，其再轉交予被告；證人徐峸騂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也是夜色小吃店股東，因為李仁智把郭恩叡的股份踢出去後，股份就給被告，自從這件事之後，李仁智就開始要求其每月月初要拿錢陳總明，給陳總明的錢有部分是給被告，讓被告來處理兄弟的事情，而被告也曾告知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予夜色小吃店。證人游玉萍於偵訊、原審審理中證稱：其跟徐峸騂都知道給陳總明的分潤有部分是要轉交給被告，其等都知道被告才是真正的老闆，如果有人鬧事，就是請被告處理，且被告入股後，夜色小吃店才會得到臨檢的消息。證人郭恩叡則於偵訊中證稱：李仁智也告訴其，被告也會請李仁智跟林育霆、郭岳鑫說夜色小吃店是他在罩的，如果店內有人去亂就報他的名字。此均經上開證人分別證述明確。

⑶綜上，被告與李仁智達成交付附表一之金額合意後，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夜色小吃店有容留女子為猥褻、性交行為，故意消極不履行其職務上之臨檢、協助偵查義務，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另被告於收受附表一所示金額後，以其警職身分使夜色小吃店免於圍事或滋擾，以及以相約、電聯黑道份子談判，或透過其警職身份聯繫其他警職人員之便，使警方能快速到達夜色小吃店之方式，使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陳信吉等人不再繼續要求圍事或滋擾夜色小吃店，而使夜色小吃店得以順利營運，均堪認定為實。

15.另被告於入股夜色小吃店後，即有將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等有關警方臨檢之時間、地點等消息傳送予李仁智或陳總明等節，分別經李仁智、陳總明、游玉萍證述如前，且徐峸騂亦證稱於被告入股夜色小吃店後，方有收到

臨檢之訊息，被告亦自承有傳送上開訊息之行為（偵5252卷一第13、77頁），並有上開傳送訊息之對話截圖存卷可憑（偵5252卷一第63、67、197頁、偵5252卷四第15、18、23頁、偵5252卷六第392至393頁、偵7362卷一第137、415、417至423頁、偵7362卷三第159、177頁）。故被告入股夜色小吃店後，於知悉警方將有臨檢情事時，即將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等與國防無關，然僅有執行臨檢勤務人員所能知悉關於臨檢之時間、地點等消息，告知李仁智、陳總明，使李仁智得以轉知夜色小吃店員工游玉萍、徐峸騂等人，而使夜色小吃店可預先知悉並注意臨檢之情事，均可認定。則被告將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等僅有執行臨檢勤務人員知悉之消息，告知李仁智、陳總明之行為，均屬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行為，並因李仁智、陳總明因此可預先知悉臨檢消息，而通知夜色小吃店員工，被告顯然以此方式包庇夜色小吃店有容留性交、猥褻之行為，實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其所傳送之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為公開資訊，非屬公務機密資訊，且被告不知夜色小吃店中涉及性交易一事，足證被告無包庇意圖云云，惟被告明知夜色小吃店內有違法情事，已如前述，且警察依法有掃蕩犯罪、維護國家社會治安之職責，而臨檢係對有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犯罪之虞之公共場所予以取締、盤查之警察勤務，有預防潛在犯罪風險之警政治安目的，故包含臨檢時間、地點之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顯然攸關社會治安，當屬警察勤務上應守秘密之消息，當無疑義，被告辯稱上開臨檢資訊並非秘密云云，自有誤會。又掃蕩臨檢訊息為攸關警方執行臨檢勤務之重大資訊，被告上開傳送臨檢訊息予李仁智、陳總明之行為，與前開賄賂，屬有對價關係之違背職務行為，亦可認定。而被告收受附表一李仁智、陳總明交付之

賄款，與其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不違背職務上行為間，自具有對價關係，應無疑義。

16.另被告聲請傳喚郭岳鑫、林育霆、黃嘉政、陳信吉、傅政樺（原名：傅偉德），待證事項為被告並未受李仁智、陳總明請託，以警職人員身分使夜色小吃店免於上開幫派份子之覬覦或回帳等語。惟依據卷內事證，已足堪認定被告於收受賄賂後，以其警職人員身分使夜色小吃店得不受幫派份子請求圍事或滋擾，業如前述。另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受李仁智、陳總明請託要求上開幫派份子回帳（詳下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故前開待證事實均已臻明瞭，無再傳喚上開證人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大四喜棋牌館部分：

1.經查，證人王嘉遠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三第135至146頁、偵5252卷五第425至438頁、偵5252卷七第275至438頁、原審卷三第478至479、484至491頁、上更卷二第473至476、478至483頁）：

⑴其為大四喜棋牌館店長，店內財務幾乎均由其掌管，股東股利也是由其計算，王譯賢是實際負責人，陳總明類似副店長，其會與陳總明討論大四喜棋牌館經營事務，亦承認大四喜棋牌館內有賭博犯行。其與被告於107、108年間認識，交情很好，被告在大四喜棋牌館剛開始時就有插乾股，是真實的股東，但並未實際出資，是陳總明提議讓被告插乾股，理由是被告是老警察，黑道份子看到被告的名義，就不會來找麻煩，其聽後沒有反對，就由陳總明去與被告接洽，其則負責將被告加入股東名單，這樣是希望獲得被告的保護，股東名冊上的「阿賢」就是被告，因為被告是警務人員，不想讓人知道。而檔名「大四喜展店開支表」的檔案內所載「裝潢」項目、金額為「200,000」部分，其實根本沒有支出，就是用一個假的支出掩蓋根本沒有收到被告20萬元入股金的

事實，實際上總收資額是340萬元，經陳總明用上開「裝潢」項目灌水後，讓總收資額變成360萬元，其也有跟陳總明說所有錢都到，被告的還沒有到。

⑵大四喜棋牌館自開店起，就有給被告2萬元的「行政餐費」，「行政餐費」是指給被告照看的費用，因大四喜股東有八大的背景，其為了保護自己權益，所以想借被告名義作其保護傘。「行政餐費」後來雖有提高到3萬元，但多的1萬元與被告無關，是平常用於聚餐的員工福利，從111年6月至113年6月4日，每月都有給被告行政餐費。又大四喜棋牌館自112年1月起開始分配股利，每個月會另外給被告2股的股利，股利最少1股都有3,000元，其自112年1月至113年6月4日止，其與陳總明均有每月交付2股乾股之股利予被告，股東名冊上「股利領取簽名處」有寫「嘉遠」2字是表示由其為被告代領。上開行政餐費、2股乾股都是給被告的賄賂，其與陳總明都有交錢給被告過，其自己會在每個月1號至3號間，以LINE問被告是否有空，有空就會約在8克咖啡，其會把錢對折，用橡皮筋捆起來交給被告，有時是被告開車到吉祥大樓一樓，其再下樓拿給被告。最後一次交付被告上開款項是113年6月3日或4日，在仁二路的8克咖啡館外面碰面，當天有被告的同事陳文義在場，其是在桌子底下拿給被告38,000元，所以陳文義沒看到。

⑶其有收過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所傳送之掃蕩臨檢訊息，除這次訊息外，其有聽陳總明、王譯賢說過臨檢的訊息，但其不知道王譯賢的訊息是從被告來的還是從陳總明來的。

⑷另於LINE群組「貝教VVIPFUN新樂園」以及王嘉遠與暱稱「D-H」之人之LINE對話中（偵5252卷五第450至451頁），證人王嘉遠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對話中「小賢賢」係指被告（偵5252卷五第432頁、上更卷二第474頁）。

2.證人王譯賢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二第

495至502頁、偵5252卷五第457至464頁、偵5252卷六第89至94頁）：

股東名冊中的「阿賢」是被告，大四喜棋牌館的會計是王嘉遠，王嘉遠負責分派紅利，每個月會把可以領的紅利傳在股東群組內。自大四喜棋牌館開幕開始，就有給被告「行政餐費」，其知道是要請被告幫忙的，其開店後，看到帳目就傻了，想說為何要請警察來開麻將會館，但其想說不要問那麼多，就做店內的事情就好。

3.證人陳總明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偵5252卷一第407至412頁、偵5252卷六第89至94頁、偵5252卷七第91至106、403至410頁、原審卷三第498至499、508至511頁、上更卷二第306頁）：

⑴其承認大四喜棋牌館有賭博行為。被告有在大四喜棋牌館插乾股，共20萬元，這是其與王嘉遠討論過後給被告的，給被告上開款項的目的就是如果有發生法律或違法事情可以找他詢問，而且因為這種店在基隆，很常遇到兄弟來囉唆，被告先前在一分局服務，跟道上兄弟比較熟，日後碰到類似問題，被告比較可以跟他們溝通。又從111年5、6月開始，就每個月給被告2萬元現金，帳目是記載成「行政餐費」，因為一開始沒有賺錢，其想說不好意思，其就跟王嘉遠說不然從每個月棋牌館的收入撥2萬元給被告，當時其有跟被告說：「公司現在還沒有賺錢，我們就從公司撥2萬元出來，給你當茶水費（台語），如果之後有遇到事情，再幫我們處理」，被告聽到也沒有反應。

⑵其曾私底下在8克咖啡向被告說：「這家店股東這麼多，我另外撥2股給你，不會造成你的麻煩」，被告回說：「你處理就好」，當時王嘉遠不在場，所以被告也有同意，只是乾股取決於公司有無賺錢，才能發放紅利，一開始也沒有講具體的數額。

⑶股東名冊上的「阿賢」指的是被告，其等是以「裝潢」的項目，記載金額「200,000」偽裝被告出資的費用，但被告實際上並未出資，這件事僅有其與王嘉遠、王譯賢知道，被告亦未曾表示其先投資20萬元，等實際股利發放扣除至20萬元後，再開始發放股利給被告。被告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6月3日止，每個月都拿到2股的紅利，通常每個月5號前其會打LINE給被告相約在吉祥大樓一樓見面，然後連同大四喜棋牌館、夜色小吃店的賄賂一起給被告。王嘉遠手機中所記載股東的分潤數字均正確，而王譯賢手機中「大四喜股東群」。上記載的「阿賢」就是被告，截圖是帳款紀錄，有記載自112年2月至113年6月11日每月月初都交付2股乾股紅利給被告。

⑷被告曾經於112年11月19日傳送掃蕩臨檢訊息給其，因為吉祥大樓本身很多未成年人出入，所以被告有傳專案的時間給其。

⑸113年6月4日下午，其有前往8克咖啡，其先打給王嘉遠要他去8克咖啡，後來被告與其同事「阿義」先到，其到了之後王嘉遠才到，後來其與王嘉遠趁「阿義」不注意，其把夜色小吃店的錢12萬元、王嘉遠拿3萬多元的錢給被告。

4.證人王嘉遠、王譯賢、陳總明就被告有在大四喜棋牌館插股2股乾股、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均按月受領2萬元「行政餐費」、自112年1月起開始領取2股乾股股利，以及股東名冊上「阿賢」之記載即為被告，另被告有將掃蕩臨檢訊息告知王嘉遠、陳總明等重要事項，均為一致之證述，核無矛盾之出入。再大四喜棋牌館於展店時，開支表上記載「裝潢20萬元」，且於股東名冊上記載被告有2股股份，且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均有分配2股股利予「阿賢」（記載「嘉遠代」），有扣案大四喜棋牌館展店開支表、股東成員名冊、股利領取紀錄附卷可參（偵5252卷二第

459頁、偵7362卷四第31至53頁）。另大四喜棋牌館之雜支紀錄中，亦記載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每月均有「行政餐費」2萬元之支出，有大四喜棋牌館會館雜支表可憑（偵7362卷四第59至108頁），此亦與前開證人王嘉遠、王譯賢、陳總明證稱被告有領取2股乾股紅利以及2萬元行政餐費等節相符。是被告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即有自大四喜棋牌館之營收內，按月收取2萬元之「行政餐費」（26次，共52萬元），並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收受2股乾股紅利（金額詳如附表二）等情，均可認定為真。至於被告辯稱其係以股東身分單純收取股利，然未曾自陳總明、王嘉遠處收取任何「行政餐費」或有收受之合意，且因其提供法律諮詢，故不用實際出資20萬元，係於棋牌館營業後，再由股利中抵充，直至扣完20萬元之後，其方可開始分潤云云，惟查，被告前開辯解，與證人王嘉遠、陳總明證稱被告係以偽裝出資之方式，插股2股乾股，實際上並未出資之證述內容不符，且上開證人均未證稱被告係以提供法律諮詢替代出資或以股利抵充出資，證人陳總明更明確否認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出資或抵充出資之情況如前，是被告前開辯解，顯屬無據。

5. 至證人陳總明上開證述雖稱股利是自112年2月起開始發放云云，然此與大四喜棋牌館實際負責發放股利之證人王嘉遠所證不合，且依據前開股利領取紀錄，即有記載「112.1.10第一次股利發放，金額為每10萬元發放3000元」之記載（偵7362卷四第45頁），顯見第一次股利發放時間為112年1月，故被告應自112年1月起即有開始收受乾股股利甚明，證人陳總明上開證述，應屬記憶瑕疵，惟無礙其前開基本證述之真實性。

6. 又證人王嘉遠、王譯賢、陳總明均自承大四喜麻將館有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復經原審判決確定，堪信其等有

意圖營利，而經營大四喜麻將館以聚眾賭博明確。再證人王嘉遠、陳總明亦均證稱被告曾經於112年11月19日傳送掃蕩臨檢訊息給予陳總明、王嘉遠如前，並由前開LINE對話紀錄觀之，亦見被告有與王嘉遠持續聯繫且關係親近之情況，而被告於同日6時39分、40分分別傳送與「少年隊」群組中文字相同之掃蕩臨檢訊息予王嘉遠、陳總明，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偵5252卷四第13至21頁），則被告對於大四喜棋牌館內有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之情況，實難諉為不知，否則倘若大四喜棋牌館均為合法經營而無任何賭博情事，王嘉遠、陳總明即無被告知臨檢訊息之需求，被告又豈有傳送掃蕩臨檢訊息予王嘉遠、陳總明之必要，故被告對王嘉遠、王譯賢、陳總明所經營之大四喜棋牌館有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之情形，應有所知悉。則被告於收受有前開賄款後，不予臨檢、偵查大四喜棋牌館內有聚眾賭博與提供賭博場所賭博之事證，其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明。

7.證人王嘉遠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有看過掃蕩臨檢訊息，只是其很錯愕被告為何會傳這個東西給其，因為被告未曾說過哪時候要臨檢，其收到掃蕩臨檢訊息後，其就詢問陳總明說為何被告傳這個，因為被告有在吃助眠劑、鎮定劑或抗憂鬱的藥，其就笑著跟陳總明說被告可能今天吃藥云云（上更卷二第479頁）。然查，王嘉遠自被告處收受掃蕩臨檢訊息後，即行回復「收到」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可憑（偵5252卷四第21頁），未對被告詢問何以傳送此等訊息之必要，可見證人王嘉遠確實知悉被告傳送上開訊息之目的即在預先告知臨檢之時程，要王嘉遠、陳總明等人知所預防無誤，況且依據前開LINE對話紀錄，王嘉遠與被告關係密切，豈會任由被告傳送上開訊息而不為聞問。王嘉遠上開證述內容，難認屬實，復無其他證據可佐為真，非可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8. 另被告在大四喜棋牌館取得乾股而成為股東後，即將掃蕩臨檢訊息中有關警方臨檢之時間、地點等消息傳送予王嘉遠或陳總明等節，分別經王嘉遠、陳總明證述明確，被告亦自承有傳送上開訊息之行為，並有上開傳送訊息之對話截圖存卷可憑。故被告於入股大四喜棋牌館後，於知悉警方將有臨檢情事時，將與國防無關，而僅有執行臨檢勤務人員所能知悉關於臨檢之時間、地點之掃蕩臨檢訊息此一消息，告知王嘉遠、陳總明，使大四喜棋牌館可預先知悉並注意臨檢之情事，可堪認定。則被告將掃蕩臨檢訊息此一僅有執行臨檢勤務人員知悉之消息，告知王嘉遠、陳總明之行為，應屬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行為，又因被告將臨檢訊息預先告知大四喜棋牌館，使大四喜棋牌館可事先準備，避免有聚眾賭博、提供賭博場所行為遭查獲，則被告顯然以此方式包庇大四喜棋牌館之上開賭博犯行，堪信無訛。

9. 至被告辯稱其於112年11月19日傳送掃蕩臨檢訊息予王嘉遠與陳總明，僅係告知禁止於19日至25日間容許未成年人於店家逗留，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傳達警方將進行查緝；此外，被告傳送此訊息，尚有出於若渠等發現未成年人逗留於店內，則被告得藉查報未成年人取得績效分數之目的云云。然被告既然知悉大四喜棋牌館有前開違法情事，則其將掃蕩臨檢訊息告知王嘉遠、陳總明，目的自在使大四喜棋牌館提前知悉臨檢消息而可預作規避，不問棋牌館內真實情況如何，警方到場臨檢時，就是不能有何違法情形存在，而掃蕩臨檢訊息既屬警察勤務上應守秘密之消息，不論被告動機為何，均應予以保密而不可洩漏，是被告雖為前揭辯解，仍無解於被告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構成要件故意。

10. 綜上，被告與王嘉遠就交付附表編號二之金額達成合意後，明知大四喜棋牌館有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故意消極不履行其職務上之調查義務，而有違背職務

之行為，堪認被告於收受附表二所示款項，與被告上開違背職務行為有關，且具有對價關係，即可認定。又掃蕩臨檢訊息為攸關警方執行臨檢勤務之重大資訊如前，則被告於112年11月19日傳送掃蕩臨檢訊息予王嘉遠、陳總明，自屬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行為，且與前開賄賂，亦屬有對價關係之違背職務行為，同可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若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則應屬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必須以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行為」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倘僅以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收受賄賂之對價者，則僅能論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查：

1.被告就夜色小吃店部分，應履行臨檢、舉發或協助犯罪偵查之法定職務，然其對夜色小吃店之容留性交、媒介犯行消極不為臨檢、偵查，又洩漏臨檢秘密，並以此等行為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自屬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又被告具有警職之公務員身分，遇有夜色小吃店遭幫派份子圍事或滋擾時，其本有協助或轉由其他負責之警職人員處理之職責，而屬其職務範圍無疑，然被告仍以夜色小吃店遭幫派份子要求圍事或滋擾時，由其私下出面處理，以使夜色小吃店得順利經營為對價，據以收受賄賂，亦構成不違背職務之賄賂罪。

2.被告就大四喜棋牌館部分，應履行臨檢、偵查之法定職務，

然其對大四喜棋牌館之聚眾賭博、提供賭博場所犯行消極不為臨檢、偵查，又洩漏臨檢秘密，並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自屬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

㈡又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而應守秘密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警察就特定場所之臨檢行為，係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目的，則為避免違法者陽奉陰違，臨檢之時間、地點等消息均應具有密行性，僅限於實施臨檢之相關警察人員方得知悉。本案被告為公務員，將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等消息洩漏予李仁智、陳總明、王嘉遠等人知悉，自屬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㈢再刑法第231條第2項之包庇他人意圖營利媒介性交易行為，即「包攬庇護」之意，乃幫助犯之特別規定，須有積極之行為，予以掩蔽庇護，藉其勢力使他人易於犯罪及不易被人發覺者，始能成立，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為有別。查被告將市長臨檢訊息、掃蕩臨檢訊息告知李仁智、陳總明及王嘉遠，使夜色小吃店、大四喜棋牌館均能提前獲得臨檢資訊，而可事前準備，避免遭查獲容留性交、猥褻及聚眾賭博等不法犯行，顯已利用身為警職身分之職權而持續包庇夜色小吃店之容留性交、猥褻犯行，以及包庇大四喜棋牌館之聚眾賭博犯行，甚為明確。

㈣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罪）、第5條第1項第3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2罪）、第231條第2項、第1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罪（1罪）、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1罪）。

㈤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同條第4條第1項第5款、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項、第3項），如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個犯罪目的（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先後數次要求（行求）、期約或收受（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例如前金、後謝等），均係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其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3699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收受李仁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行為、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包庇容留性交與猥褻【夜色小吃店部分】；另收受王嘉遠交付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賄賂而違背職務、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及包庇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大四喜棋牌館部分】，係就上開2店所分別收受之賄賂，乃分別本於同一收受賄賂動機，多次收受賄賂、洩漏消息、包庇犯行，行為之各別目的相同，分別基於同一犯罪意思所為，各侵害同一法益，各別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尚難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其等先後數次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是被告就夜色小吃店、大四喜棋牌館部分之收受賄賂、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包庇容留性交、猥褻或聚眾賭博，均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分別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㈥被告就事實欄二（夜色小吃店部分）、三（大四喜棋牌館部分）部分，分別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㈦刑之加重事由：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收受前述賄賂時，為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係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則本案被告所犯2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除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規定，均依法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2罪）、第5條第1項第3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132條洩密罪（2罪）、第231條第2項、第1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罪、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固非無見。惟查：

㈠就夜色小吃店部分，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一)、3、⑶」，認定被告有「以其警職人員身分，使幫派份子遵期回帳」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2、⑶」）：

1.證人李仁智於偵查中雖證稱：「如果夜色小吃店有酒客沒有回帳，其會請陳總明請託被告，請被告催帳」、「其亦有教游玉萍向郭岳鑫說可以讓郭岳鑫簽帳，但也有要游玉萍向郭岳鑫說，被告有說方便的話要月初結帳，不方便到店內就是用匯款的，這些話其都問過被告，被告說：『你自己處理就好』，並沒有反對的意思」、「其也會向黑道份子說被告會看帳，所以他們會看在被告的面子來回帳」（偵5252卷六第13頁、偵5252卷七第194頁），然其嗣後於偵查中即改稱：「當天傅偉德來店裡消費簽帳，所以我是跟游玉萍說，被告會看帳，因為簽單有點時間了，所以請傅偉德來回帳，被告不知道我他的名義去催帳。...其有請陳總明轉知被告，有

一位幫派份子阿仁，積欠48,000元的酒錢，請被告告知阿仁，其有跟陳總明確認，其是否有將該消息轉知給被告，陳總明說有，但經過1、2個月都沒消息，後來我就打成呆帳」（偵5252卷七第187至188頁），後於本院審理中又改稱：「（檢察官：請提示113偵5252卷六第45頁編號18之LINE對話截圖，其中「還是沒來回」、「看5號前，有來嗎，沒有，就真的要麻煩哥哥了」，當時的對話在講什麼？）這個是當下我有請人家來回帳，這個是假借『賢哥』的名義，就是這件事周學賢不清楚，這是我假借周學賢的名義」、「是，事實（按：係回應檢察官詰問偵查中所述是否實在），但我從來都沒有用過周學賢，我是跟陳總明說我可能會借用周學賢的意思，就是因為陳總明是我的合夥人，有時後沒有回帳，當下我有跟檢察官、調查局長官說我會假借周學賢的名義去跟人家要帳，但實際上都沒有用到周學賢」、「（檢察官：你用周學賢的名義就有要到、有回帳了嗎？）有，人家都有回帳，但是都真的沒有用到，事實上我是假借周學賢的名義，我沒有真的拜託周學賢去跟對方談，是我用周學賢的名字，對方就回帳」、「（檢察官：請提示113偵5252卷六第46頁編號19之LINE對話截圖，「可以麻煩哥哥通知他了」，此對話是在講什麼？）真的有點遠了，我記得我當下可能是說要麻煩陳總明通知周學賢請對方回帳，後來陳總明也沒有通知。」、「（審判長問：是否如同你方才所說的用周學賢的名號收錢都會回來？）情形是周學賢不知道，是我假借周學賢的名義。」「（審判長問：你的經驗就是用周學賢收錢都會回來？）是」（上更卷二第277至278、232頁）。

2.證人陳總明則於偵查中證稱：「（問：你於112年8月4日下午傳送夜色小吃店之簽單予被告，原因為何？是否要請被告以名義要求酒店回帳？）這是夜色小吃店的簽單，當時有個

兄弟的簽單都沒有回，所以李仁智要我傳給被告，是要請被告看能否幫忙，傳訊息給這個兄弟，要他回帳，但被告沒有理李仁智」（偵5252卷五第368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檢察官問：李仁智針對上開截圖是說這就是在講偉德簽帳的部分，如酒客回帳不準時，他會請陳總明請託被告周學賢去催有黑道背景酒客的帳。對於李仁智所述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其實很少，幾乎不太有這個機會，只是李仁智這樣講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實際上是沒有發生過，回帳的部分就是我們自己處理掉了」、「...周學賢沒有介入去要債的事情，回帳沒有，那是我跟李仁智講的，因為李仁智透過我，是我直接回復他」、「（審判長問：李仁智方才也說是他用周學賢的名義，回帳就很順，是否如此？）是，就是拿周學賢當人頭。」、「（審判長問：拿周學賢當門神回帳比較快？）是。」、「（審判長問：周學賢也都沒有跟你反對說不能拿我當人頭？）周學賢不知道，我們沒有跟周學賢說我們會拿他出來當擋箭牌。」、「（審判長問：你們兩個都沒有告訴周學賢？）是。」、「（審判長問：周學賢有無跟你們反對說他在外面聽到你們拿我做門神，我不喜歡，我沒有在做這種事情？）有一次周學賢有跟我點到，說不要隨便拿他的名字在外面亂搞，他有交代我們不要亂講話。」等語（上更卷二第300至301頁）。

3.證人游玉萍於廉詢、偵查時陳稱：李仁智教其說因為被告會看帳，作為向「偉德」、「偉平」或其他那些未回帳的幫派份子催款的說詞，因為他們都是流氓，應該會怕警察，遇有酒客要賒帳時，李仁智也會要其跟酒客說被告會看帳，以婉拒他們賒帳。112年2月5日郭岳鑫因為已經賒帳一個多月，李仁智也要其跟郭岳鑫表示因為被告會看帳，所以其有委婉的向郭岳鑫表示要回帳，他們好像都知道夜色小吃店老闆是被告，而實際上跟其對帳的就是李仁智，至於李仁智有無把

帳給被告看其不清楚（偵5252卷一第317、363頁、偵5252卷六第114至115頁、偵5252卷七第266頁）。

4. 互核上開證人證述，證人李仁智、陳總明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其等係對外假借被告名義，向積欠款項之酒客要求回帳，但被告對此並不知情，亦未真正請託被告去向他人要求回帳等節相符，且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依李仁智、陳總明請託，而向幫派份子要求回帳或催帳之行徑（偵5252卷六第309頁），本案查無李仁智、陳總明聯繫被告請託回帳，以及被告有任何聯繫他人要求回帳之證據，則被告是否有以其警職人員身分，要求他人結清對夜色小吃店所積欠之款項，尚有疑問。

5. 至證人李仁智雖最初於偵查中證稱於具有幫派背景之酒客有積欠款項時，其會告知陳總明，以請託被告代為催討款項，另證人游玉萍證稱李仁智會告知以被告名義要求酒客回帳。然而，被告是否有同意其等對外以其名義向酒客要求回帳，以及被告是否確有代為催討款項等情，李仁智係透過陳總明告知，游玉萍則係聽從李仁智指示，均未實際與被告接觸，顯見其等僅係轉傳他人之陳述，並未實際見聞被告同意其等對外以其名義要求他人回帳，故此部分證述內容，可否逕採，即有可疑。且李仁智於偵查中證稱「偉德」之人積欠款項時，其有向陳總明確認是否要請託被告代為處理，然最後該人所積欠之款項仍未回帳，故李仁智即列為呆帳而未處理，此部分證述與證人陳總明證稱被告對此一借款事宜均未置理等情一致，益徵被告並無依李仁智、陳總明請託向他人要求回帳之行為，非能以此部分證述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6. 從而，被告雖有收受賄賂，然並無起訴書所稱「以警職人員身分，使幫派份子遵期回帳」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行為。原判決就此部分認定亦屬被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罪事

實，即有違誤。

㈡又原判決認定：就夜色小吃店部分，被告有「容任夜色小吃店持續經營，並對於夜色小吃店不予取締色情及未取締其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而予以包庇」（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㈠、3、⑴」，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2、⑴」）；另就大四喜棋牌館部分，被告有「容任大四喜棋牌休閒館持續經營，並對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不予取締賭博犯行而予以包庇」（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㈡、3、⑴」，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二)、2、⑴」）之犯行。惟查，被告雖為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小隊長，具有警職人員身分，並知悉夜色小吃店、大四喜棋牌館分別有意圖營利而容留性交、猥褻以及聚眾賭博犯行，已如前述，然其僅消極不予取締，並未採取任何積極行為對夜色小吃店或大四喜棋牌館之持續經營提供助力，故被告就夜色小吃店或大四喜棋牌館之經營狀況，尚難認有何包庇行為。原判決以被告對於夜色小吃店、大四喜棋牌館之持續經營不予取締，即認定有包庇犯行，亦有違誤。

㈢另被告就夜色小吃店所取得之賄款，均如附表一所示，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7、9、11、13之111年8月、10月、12月及111年2月部分，未依卷內資料認定被告所取得之賄款，逕認定「111年2月起至112年12月底止，每月交付10萬元之賄賂及1股乾股紅利（每月2萬元）予周學賢，復於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則改以每月交付12萬元」（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五、㈠、1.」），以致上開各月、被告就夜色小吃店部分所取得之賄款總額，以及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數額，均屬有誤。

㈣從而，被告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固屬無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警職人員33年，於105年至113年共8年期間擔任少年警察隊刑事小隊長，職司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資歷甚豐，本應忠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惟被告未思廉潔自守，於收受夜色小吃店負責人李仁智、大四喜棋牌館負責人王嘉遠交付之賄賂後，即以違背或不違背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價，明知夜色小吃店及大四喜棋牌館均有犯罪行為，竟均視而不見，未依其職務而為臨檢、舉發或協助犯罪偵查，甚而洩漏臨檢情資，以利夜色小吃店及大四喜棋牌館可順利規避，復自恃警職人員之身分，以與幫派份子聯繫或動用警職關係，協助夜色小吃店免於遭收取保護費（圍事）、滋擾，並以此方次從中獲取每月數十萬元之賄賂，戕害警察執法威信，玷污警政機關之聲譽及形象，動搖人民對公務員廉潔操守之信賴，其犯罪動機惡劣，造成之法益侵害甚深。又被告於本案查獲後，始終否認犯行，毫無悛誨之意，犯後態度惡劣，參以被告自陳為警察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智識程度，已婚，有2成年子女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再考量被告所犯2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侵害同類型法益，罪質相同，且對夜色小吃店、大四喜棋牌館分收受賄賂之時間相近且有重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衡酌刑罰邊際效應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褫奪公權：

被告周學賢本案所犯為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七、沒收：

被告周學賢於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自夜色小吃店之業者處，共計獲有3,535,800萬元（金額如附表一），另

於111年5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自大四喜棋牌休閒館之業者處，共計獲有79萬元以行政餐費為名之賄賂與乾股紅利（金額如附表二），合計共4,325,800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起訴事實另以：

1.被告周學賢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意，於收受賄賂後，李仁智於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之期間，若遇有幫派份子，積欠酒錢過久，而無償還之意願，即要求游玉萍、徐峸驊向該等幫派份子轉達夜色小吃店為被告所掌管之意，或委由陳總明向被告請託，幫派份子懼於被告之身分與職權，少有怠慢，使夜色小吃店之呆帳日益減少。因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5條第1項第3款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2、⑶」）。

2.被告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所知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依同法第241條規定，於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依相關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屬有協助、調查犯罪職務之警察人員，對轄區內經營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色情場所均負有取締、查緝之責，係負有維護社會治安、協助犯罪偵查、取締不法等職責，竟：⑴藉此容任夜色小吃店持續經營，並對於夜色小吃店不予取締色情及未取締其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而予以包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一)、2、⑴」）；⑵藉此容任大四喜棋牌休閒館持續經營，並對於大

四喜棋牌休閒館不予取締賭博犯行而予以包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二)、2、⑴」）。因認就夜色小吃店部分，被告涉犯刑法第231條第2項、第1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罪嫌；就大四喜棋牌館部分，被告涉犯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嫌。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李仁智、陳總明、游玉萍、徐峻騂、王嘉遠、王譯賢等人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然查：⑴就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本案係李仁智、陳總明2人欲假借被告之警職人員名義，以利於向未歸還款項之酒客之催討款項，被告主觀上對此並不知悉；就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以及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嫌部分，被告雖有容任夜色小吃店及大四喜棋牌館持續經營，然此種僅消極不予取締，而未採取任何積極行為對夜色小吃店或大四喜棋牌館之持續經營提供助力，故被告就上開店家之經營狀況，尚難認有何包庇行為，均經本院說明如前，而無從就被告此部分之作為與不作為，論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包庇他人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嫌。上開部分本應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部分具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九、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4條第1項第5款或第5條第1項第3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0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被告周學賢收受李仁智、陳總明交付之賄賂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	卷證頁數
1	111年2月	120,000	（上更卷二第297頁）
2	111年3月	120,000	

3	111年4月	120,000	
4	111年5月	120,000	
5	111年6月	120,000	
6	111年7月	120,000	
7	111年8月	123,800	（偵5252卷六第16、43頁、上更卷二第302頁）
8	111年9月	120,000	（上更卷二第297頁）
9	111年10月	139,000	（偵5252卷六第16、43頁、上更卷二第302頁）
10	111年11月	120,000	（上更卷二第297頁）
11	111年12月	126,000	（偵5252卷六第17、44頁、上更卷二第302至303頁）
12	112年1月	120,000	（上更卷二第297頁）
13	112年2月	147,000	（偵5252卷六第17、44頁、上更卷二第303頁）
14	112年3月	120,000	（上更卷二第297頁）
15	112年4月	120,000	
16	112年5月	120,000	
17	112年6月	120,000	
18	112年7月	120,000	
19	112年8月	120,000	
20	112年9月	120,000	
21	112年10月	120,000	
22	112年11月	120,000	
23	112年12月	120,000	
24	113年1月	120,000	
25	113年2月	120,000	
26	113年3月	120,000	
27	113年4月	120,000	
28	113年5月	120,000	
29	113年6月	120,000	

		3,535,800	

附表二：被告周學賢收受陳總明、王嘉遠交付之賄賂金額

編號	月份	每股分紅數額	被告周學賢收受之數
1	112年1月	3,000元	6,000元
2	112年2月	3,000元	6,000元
3	112年3月	5,000元	10,000元
4	112年4月	6,000元	12,000元
5	112年5月	7,000元	14,000元
6	112年6月	7,500元	15,000元
7	112年7月	10,000元	20,000元
8	112年8月	8,000元	16,000元
9	112年9月	8,000元	16,000元
10	112年10月	8,000元	16,000元
11	112年11月	8,500元	17,000元
12	112年12月	8,000元	16,000元
13	113年1月	10,000元	20,000元
14	113年2月	9,000元	18,000元
15	113年3月	7,000元	14,000元
16	113年4月	9,000元	18,000元
17	113年5月	9,000元	18,000元
18	113年6月	9,000元	18,000元
			總計27萬元

附表三（本案證據）：

編號	證據	卷證頁數

1	同案被告李仁智於廉政署訊問、偵查及原審羈押訊問之陳述： ⑴同案被告李仁智於111年2月起至112年12月底止，每月交付10萬元賄賂及1股乾股紅利予被告周學賢；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改以每月交付12萬元之賄賂代之。 ⑵同案被告李仁智於113年6月3日晚間，在夜色小吃店將裝有12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同案被告徐峨駢。 ⑶周學賢於112年2月23日晚間及112年11月19日晚間，洩漏基隆市警察局擴大臨檢訊息予李仁智。 ⑷李仁智遇有幫派份子不予回帳，有意賒帳，即由同案被告陳總明轉知被告周學賢，由被告周學賢出面處理。其中阿呆事件、檸檬事件、嘉政	113偵5252卷(一)第155頁至第172頁、第237頁至第258頁、第503頁至第507頁、113偵5252卷(六)第153頁至第162頁、第9頁至第26頁、第229頁至第232頁、113偵5252卷(七)第185頁至第209頁、第393頁至第402頁、113偵5252卷(八)第81頁至第91頁、113偵7362卷(一)第95頁至112頁

	事件及阿鬼事件均由被告周學賢出面擺平。	
2	同案被告徐崴驛於廉政署訊問、偵查及原審羈押訊問之陳述： ⑴徐崴驛於112年8月間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每月初依李仁智之指示，將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同案被告陳總明。 ⑵徐崴驛於113年6月3日晚間在大四喜棋牌休閒館，將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陳總明。 ⑶李仁智自111年2月後，曾向徐崴驛陳稱，夜色小吃店老闆更換為被告周學賢。李仁智指示，若有酒客有意鬧事、喧嘩，即給予暗示夜色小吃店是被告周學賢所管。	113偵5252卷(一)第265頁至第280頁、第287頁至第296頁、第533頁至第536頁、113偵5252卷(五)第391頁至第400頁、113偵5252卷(七)第329頁至第343頁、113偵7362卷(一)第346頁至第352頁
3	同案被告陳總明於廉政署訊問、偵查及原審羈押訊問之陳述：	113偵5252卷(一)第383頁至第398頁、第407頁至第412頁、第521頁至第524頁、113偵5252卷

	⑴陳總明於111年2月起至112年12月底止，每月交付10萬元賄賂及1股乾股紅利予被告周學賢；113年1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則改以每月交付12萬元賄賂代之。 ⑵陳總明於113年6月4日下午，在8克咖啡將裝有12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付被告周學賢。 ⑶周學賢於112年2月23日晚間及112年11月19日晚間，洩漏基隆市警察局擴大臨檢訊息予陳總明。 ⑷陳總明受李仁智請託，轉知周學賢關於夜色小吃店酒客不予回帳，有意賒帳之情形。阿呆事件、檸檬事件、嘉政事件及阿鬼事件，均由被告周學賢出面擺平。 ⑸陳總明於111年初，與王嘉遠共同在展店開支表虛填「裝潢20萬元」藉此營造周學	（五）第351頁至第368頁、113偵5252卷(六)第55頁至第64頁、第89頁至第94頁、113偵5252卷(七)第91頁至第106頁、第403頁至第410頁、113偵5252卷(八)第81頁至第91頁、第103頁至第107頁、113偵7362卷(一)第250頁至第257頁、113偵7362卷(二)第18頁至第22頁

	賢出資2股之假象，並應允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開始獲利後，每月朋分2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⑹陳總明於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按月以「行政餐費」名義，將2萬元賄款交付周學賢；112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每月另行交付2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⑺股東分紅表記載之「阿賢」即周學賢。 ⑻周學賢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營業期間，給予陳總明等人如何規避警方查緝之建議。 ⑼周學賢於112年11月19日晚間，洩漏基隆市警察局擴大臨檢訊息予陳總明。	
4	同案被告游玉萍於偵查中之陳述： ⑴游玉萍於111年2月起即知悉周學賢擔任夜色小吃店「門神」之事實。	113偵5252卷(一)第303頁至第320頁、第351頁至第366頁、第525頁至第532頁、113偵5252卷(六)第111頁至第122頁、113偵5252卷(七)第

	⑵游玉萍經李仁智指示，若有酒客無故不回帳，即給予暗示夜色小吃店是周學賢所管。 ⑶游玉萍曾於113年4月12日上午10時9分許，以Line聯絡周學賢，告以陳信吉近期前往夜色小吃店鬧事。	211頁至第218頁、第261頁至第271頁、第383頁至第390頁、113偵7362卷(一)第281頁至第297頁
5	證人陳文義於廉政署訊問、偵查之陳述：陳文義於113年6月4日下午，與周學賢駕車前往8克咖啡，並與陳總明、王嘉遠碰面。	113偵5252卷(七)第65頁至第72頁、第81頁至第85頁
6	李仁智與陳總明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⑴111年2月27日：陳總明與周學賢在基隆市○○區○○路00號0樓初沐Qmilk愛三店，李仁智將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陳總明，轉交周學賢。 ⑵111年10月1日：李仁智傳送：「39000/2=19500、19500＋39000=58500、58500＋39	⑴113偵5252卷(六)第42頁、113偵5252卷(七)第108頁、113偵7362卷(三)第143頁 ⑵113偵5252卷(六)第391頁、113偵5252卷(七)第109頁、113偵7362卷(三)第147頁 ⑶113偵5252卷(六)第391頁、113偵5252卷(七)第109頁、113偵7362卷(三)第149頁

	000=97500(哥)」予陳總明，證明李仁智、陳總明於111年11月月初，交付3萬9,000元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⑶111年12月2日：李仁智傳送：「4000＋17000=51000」、「00000-0000=45000 」、「00000-0000＝26000(哥)」、「45000＋26000=71000 」予陳總明，證明李仁智、陳總明於112年1月月初，交付2萬,6000元乾股紅利予被告周學賢。 ⑷112年2月2日：李仁智傳送：「31-11(尾牙)-3(哥)=17 」、「17000+8500＝25500」、「25500＋17000=42500 」」予陳總明，證明李仁智、陳總明於112年2月月初，交付1萬7,000元乾股紅利予被告周學賢，並另交付3萬元賄款。	⑷113偵5252卷(六)第392頁、113偵5252卷(七)第110頁、113偵7362卷(三)第151頁 ⑸113偵5252卷(六)第40頁、113偵5252卷(七)第107頁 ⑹113偵5252卷(六)第45頁至第47頁、113偵7362卷(三)第155頁至第157頁

	⑸111年2月5日陳總明於晚間10時56分許傳送：「我跟哥哥、艾忠在夜色對面喝咖啡，在幫你處理事情」予李仁智，證明陳總明曾與被告周學賢共同商議。 ⑹112年7月27日、8月2日李仁智於112年7月27日晚間11時52分許，以Line傳送：「還是沒來回，看5號前，有來嗎，沒有，就真的要麻煩哥哥了」予陳總明，李仁智因傅偉德遲未回帳，於同年8月2日晚間11時45分許，以Line傳送：「可以麻煩哥哥通知他了」予陳總明。	
7	陳總明與同案被告黃愛雪113年6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李仁智於113年6月3日晚間8時48分許，在夜色小吃店櫃檯將裝有賄款之牛皮紙袋交予徐崴騂，徐崴騂即依指示，	113偵7362卷(一)第265頁、113偵5252卷(六)第255頁至第265頁、113偵7362卷(三)第189頁至第197頁

	於同日晚間8時53分許，前往大四喜棋牌休閒館，將該只牛皮紙袋交予陳總明。	
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7月8日勘驗筆錄： 被告周學賢於113年6月4日下午2時37分許，與隊員陳文義共同駕駛基隆市警局所有AJJ-2831號牌自用小客車，前往8克咖啡，與陳總明會面。同日下午4時10分許周學賢返回少年隊值日室，於同日下午4時11分許及下午5時47分許，二度翻弄其側背包，其內有一牛皮紙袋。	113偵5252卷(六)第71頁
9	李仁智與陳諺錡之通訊監察譯文： 李仁智於112年5月29日下午5時53分許，向陳諺錡提及：「吉老大，我不用講那麼多，我後面這個老闆你知道吧，我後面這個老闆，我有給他兩股，我沒有跟他收錢，這還沒關係，一	113偵5252卷(二)第151頁至第153頁、113偵5252卷(四)第265頁至第266頁、113偵7362卷(三)第131頁至第136頁

	個月我一本拆給他，我賺另外一本，他高興得很」。	
10	李仁智與黃氏嬌之通訊監察譯文： ⑴112年7月17日： 李仁智於下午1時45分許向黃氏嬌稱：「現在沒什麼人來囉嗦，你不覺得現在很平穩嗎，我講過吧，1個月我要拿20幾萬給人家，你忘了嗎，哥哥12萬啊」。 ⑵113年4月12日： 李仁智於凌晨2時41分許電話聯絡黃氏嬌：「現在你是一個老闆，一個月跟我收13到15萬啦，1年算120好了，你1年收120，你保護不了我，是不是，整天叫我閃...2年，1個月15萬，也快400萬了啊」。證明周學賢收受賄款後，面對陳信吉帶人砸店一事消極不予處理。 ⑶113年4月15日	⑴113偵5252卷(四)第298頁、113偵7362卷(三)第137頁 ⑵113偵5252卷(四)第405頁至第406頁、113偵7362卷(三)第287頁至第297頁 ⑶113偵5252卷(四)第421頁、113偵5252卷(五)第85頁、113偵7362卷(一)第213頁至第216頁

	李仁智於下午2時38分許，告訴黃氏嬌：「哥哥的意思是說，你這樣一直壓，早晚也是會來，倒不如一勞永逸，報警以後就不會來了」。	
11	周學賢與陳總明、李仁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⑴112年2月23日： 周學賢於晚間9時16分許起至晚間10時24分許以Line告知陳總明：「市長預估22：30到愛一路」及「22：30又要到愛一路全棟」。 ⑵112年11月19日： 周學賢於晚間6時40分許及晚間6時42分許分別以Line傳送：「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24時許止（共7天），謹防未成年在內」予陳總明及李仁智。 ⑶111年2月14日：	⑴113偵5252卷(四)第15頁、113偵7362卷(一)第415頁 ⑵113偵5252卷(一)第63頁、第67頁、第197頁、113偵5252卷(四)第18頁、第23頁、113偵5252卷(六)第392頁至第393頁、113偵7362卷(一)第137頁、113偵7362卷(一)第137頁第417頁至第423頁、113偵7362卷(三)第159頁、第177頁 ⑶113偵5252卷(六)第38頁、第386頁 ⑷113偵5252卷(五)第372頁

	周學賢於凌晨0時34分許以Line傳送：「我剛有跟孝德(即吳孝德，為天道盟太陽會基隆分會成員)碰面談了一下，當著家政面前跟我保證不會再生是非，晚安，我明天備勤12：00～24：00都在辦公室」予李仁智。 ⑷112年8月4日陳總明於下午4時44分許起至下午4時48分許止，以Line傳送傅偉德在夜色小吃店之簽單予周學賢。	
12	扣案周學賢手機內資料： ⑴「少年隊」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當時之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隊長曾弘尚於112年11月19日下午3時51分許，在「少年隊」Line群組公布基隆市警察局將於112年11月19日晚間8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0時許止，執行強化	⑴113偵5252卷(四)第15頁、113偵7362卷(一)第415頁 ⑵113偵5252卷(六)第384頁 ⑶113偵5252卷(六)第385頁

	治安大掃蕩勤務，周學賢隨即於同日將上開訊息轉知陳總明及李仁智。 ⑵111年8月2日晚上11時4分許拍攝之照片： 夜色小吃店現場有女陪侍陪酒，可證被告周學賢知悉夜色小吃店以經營視聽歌唱及有女陪侍為名，實則容留酒店小姐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行為之場所。 ⑶111年2月6日凌晨0時13分許所拍攝之照片： 陳總明，背景為慢享咖啡旁(基隆市○○區○○○00號)該地址在夜色小吃店對面，證明周學賢曾與陳總明商議事件。	
13	法務部廉政署113年6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夜色小吃店)： 法務部廉政署於晚間9時58分許，在夜色小吃	113偵5252卷(四)第47頁至第57頁

	店，扣得被告周學賢名片1盒。	
14	李仁智與游玉萍之Line對話紀錄： ⑴111年2月4日 李仁智於凌晨2時35分許起至凌晨2時42分許止，以Line傳送：「我真的被老闆打敗，哥氣死了，志鵬叫家政(即黃嘉政)保全，他快氣炸了，也快被志鵬哥氣死，我瞭解哥哥個性，他聽到志鵬哥給家政保全，整個都沒面子了，他對外都有說，家政不知道而已」予游玉萍，游玉萍回覆：「叫哥哥私下跟家政說，店裡他才是老闆」、「對我們來說誰是保全我們無所謂，店裡平安最重要」。 ⑵113年4月12日 李仁智於上午9時52分許，以Line告訴游玉萍：「小萍，你有賢哥的line嗎，你睡	⑴113偵5252卷(六)第48頁至第49頁、第125頁至第126頁 ⑵113偵5252卷(六)第50頁、第127頁

	醒，打一通電話給賢哥，說明嚴重性，我不過問」並將周學賢之Line好友連結傳送予游玉萍。游玉萍旋於同日上午10時9分許，以Line電話聯絡周學賢。	
15	陳總明與游玉萍及陳總明與周學賢於111年2月15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游玉萍於上午10時24分許，將夜色小吃店監視器帳號、密碼傳送予陳總明，陳總明即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傳送予周學賢。	113偵5252卷(六)第395頁
16	李仁智與夜色小吃店之通訊監察譯文： ⑴111年12月2日 李仁智於凌晨2時8分許向夜色小吃店工作人員抱怨周志紘有意賒帳，陳稱：「阿紘盧得要死，越來越扯，但是小萍你要跟她講，改天要是再講什麼對我，你不要講太明，相關一些社會	⑴113偵5252卷(四)第154頁、113偵5252卷(六)第129頁、113偵7362卷(一)第301頁 ⑵113偵5252卷(四)第181頁、113偵5252卷(五)第19頁、113偵5252卷(六)第131頁 ⑶113偵5252卷(四)第185頁至第190頁、113偵5252卷(五)第21頁至第26頁、113偵5252卷

	人士來，就說『哥哥』對有關社會人士都打到公司，他會看誰來喝，他會自己去慢慢處理」。 ⑵112年1月9日 李仁智於凌晨0時11分許，與夜色小吃店工作人員討論郭岳鑫近期尋謀圍事，李仁智陳稱：「賢哥叫我不要跟他見面耶」。 ⑶112年1月18日 李仁智於晚間7時41分許起至晚間11時3分許止，與徐峸駛、黃氏嬌及陳總明提及林育霆頻繁至店內鬧事，陳稱：「我剛有跟總明講，他可能是要來找哥哥聊天，看能不能去圍他老闆那邊...賢哥這人你也瞭解，他跟我講過一句話，不計仇，不記恨」、「你監視器看好，哥哥已經處理了」、「等一下會擴大臨檢，二三個人，現在在召集人，哥哥	⑹第171頁至第177頁、113偵7362卷(一)第193頁至第199頁、113偵7362卷(三)第245頁至第256頁 ⑷113偵5252卷(四)第205頁、113偵5252卷(六)第133頁 ⑸113偵5252卷(四)第231頁 ⑹113偵5252卷(四)第276頁至第278頁、113偵5252卷(三)第276頁至第278頁、113偵7362卷(三)第237頁至第238頁 ⑺113偵5252卷(四)第288頁 ⑻113偵5252卷(四)第310頁、113偵5252卷(五)第48頁、113偵5252卷(六)第141頁 ⑼113偵5252卷(四)第329頁 ⑽113偵5252卷(四)第415頁至第418頁、113偵5252卷(五)第79頁至第82頁、113偵7362卷(一)第215頁至第216

	說通知了，可能不會四個上去，會一下上去十幾個」。 ⑷112年2月5日 李仁智於晚間11時20分許，當游玉萍詢問郭岳鑫之消費狀況時，稱：「等一下上來的話，你就直接跟他講，賢哥說方便的話請他匯帳，月初結帳」。 ⑸112年3月8日 李仁智於凌晨4時58分許，與游玉萍討論客人傅偉德賒帳一事，李仁智稱：「沒關係啦，我來叫賢哥打，我真的是不想，真的你們這些人，真的越來越賭爛」。 ⑹112年6月22日 李仁智於晚間11時9分許與游玉萍通話提及：「你看連郭岳鑫都盡量沒來了，都做到這樣了，人家哥哥也跟嘉政講了，阿呆也盡量沒來了，偉平來也不會囉唆了」。	頁、113偵7362卷(三)第299頁至第312頁 ⑾113偵5252卷(四)第427頁至428頁、113偵5252卷(五)第91頁至第92頁

	李仁智又於晚間11時33分許與游玉萍通話提及：「恐龍知道啦，他知道我改機關的，難怪他會講說改機關的」。 ⑺112年7月11日 李仁智於凌晨3時17分許，與夜色小吃店工作人員提及簽單一事，向工作人員稱：「你忘記之前3番也是這樣，借現9000，結果3萬就這樣弄下去，我進去，他本來不知道，後來不是說我沒辦法處理事情，是阿兄，是哥哥處理的」。 ⑻112年8月28日 李仁智於凌晨0時10分許，與游玉萍討論黃嘉政圍事一事，稱：「我背包裡面就放一隻電話啊，平常都上網的，這支電話沒人知道，我就只有報給哥哥知道，你看我為了這個特地貸這支電話」。	

	⑼112年11月1日 李仁智於凌晨0時16分許，不滿客戶破壞店內規矩，恫稱：「管他咧，沒有在寄的啦，我叫總明去跟哥哥講啦」。 ⑽113年4月14日 李仁智於凌晨4時15分許，致電向店內之游玉萍抱怨周學賢及陳總明面對陳信吉帶人砸店，消極不處理，並表示陳信吉知悉被告周學賢下一個動作，可能是利用其警界人脈，請求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以陳信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起案。 ⑾113年4月25日 夜色小吃店工作人員於凌晨3時10分許，致電予李仁智，表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承辦人欲索取監視器檔案影像。	
17	112年1月5日李仁智與郭岳鑫之通訊監察譯	113偵5252卷(四)第181頁、113偵5252卷(五)第

	文： 李仁智於112年1月5日下午4時3分許，引薦郭岳鑫次日下午4時，在8克咖啡與周學賢碰面。	18頁、113偵5252卷(六)167頁至第168頁
18	李仁智與陳總明之通訊監察譯文： ⑴112年8月26日 李仁智於凌晨1時26分許與陳總明討論黃嘉政有意圍事時，黃氏嬌有感李仁智酒醉無法處理事務，因而與陳總明交涉，陳總明稱：「如果哥哥沒有接的話，你打電話給我，你叫阿呆在旁邊等，我打電話給哥哥叫他接電話...我告訴你，因為他認為哥哥已經沒有在店裡了，你懂嗎？他是要聽到他的聲音，見到他的面」。 ⑵113年5月17日 李仁智於下午4時20分許，與陳總明談論因陳信吉恐嚇一案，前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應訊。	⑴113偵5252卷(四)第307頁、113偵5252卷(五)第45頁至第47頁、113偵5252卷(六)第179頁至第181頁、113偵5252卷(七)第113頁至第119頁、113偵7362卷(一)第201頁至第204頁、113偵7362卷(三)第257頁至第260頁 ⑵113偵5252卷(四)第446頁至第449頁、113偵5252卷(五)第96頁至第98頁、113偵5252卷(六)第197頁至第200頁、113偵7362卷(一)第219頁至第222頁

19	112年8月28日周學賢與黃嘉政之通訊監察譯文： 李仁智持門號0000000000手機，聯絡周學賢，使黃嘉政得以向周學賢商討可否再由其所屬幫派圍事夜色小吃店，證明李仁智及陳總明長久以來所稱之「哥哥」即是周學賢。	113偵5252卷(四)第313頁、113偵5252卷(五)第50頁至第53頁、113偵5252卷(六)第182頁至第185頁、113偵7362卷(三)第263頁至第270頁
20	李仁智與陳信吉之通訊監察譯文： ⑴113年4月7日 李仁智於晚間7時58分許，聯絡陳信吉：「我跟你回報一下，我剛剛有去找我老闆，他的意思是昨天你有喝酒，請你這兩天冷靜想一下，確定要跟他見面嗎」、「鬼哥，他的本名叫做周學賢，你可以探聽沒關係，他人還ok啦」。 ⑵113年4月8日陳信吉於113年4月8日晚間8時39分許，認為李仁智以周學賢小隊長名	⑴113偵5252卷(一)第175頁至176頁、113偵5252卷(四)第391頁至392頁、113偵5252卷(五)第63頁至第64頁、113偵7362卷(一)第113頁至第116頁 ⑵113偵5252卷(一)第177頁至第181頁、113偵5252卷(四)第396頁至第398頁、113偵5252卷(五)第65頁至第66頁、113偵7362卷(三)第281頁至第283頁

	義，意圖恫嚇陳信吉，李仁智即澄清：「我怎麼可能拿警察來堵你，老闆就真的是他，我何德何能」。	
21	113年4月15日周學賢與員警之通訊監察譯文：周學賢於中午12時6分許，聯絡其他員警：「我周學賢，有一件，有一個叫阿鬼的，帶人要去愛一路的店那邊圍事，你有沒有興趣辦」、「我找掃黑他們看看」。	113偵5252卷(四)第435頁至第436頁、113偵5252卷(五)第93頁至第94頁
22	113年4月17日李仁智與游玉萍之通訊監察譯文： 李仁智於晚間7時22分許，經周學賢引薦前往警局報案，並向游玉萍索取陳信吉恐嚇犯行之監視器檔案影像。	113偵5252卷(四)第425頁、113偵5252卷(五)第89頁、113偵7362卷(一)第213頁至第216頁
23	113年5月16日李仁智與友人之通訊監察譯文：李仁智於晚間10時1分許，曾聯絡友人：「明天下午有事情，不能喝，明天要去警察	113偵5252卷(四)第445頁、113偵5252卷(五)第95頁、113偵7362卷(一)第213頁至第222頁、113偵7362卷(三)第313頁

	局...我哥哥，我老闆叫我去一下」。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監他字第3號卷：周學賢以其警界人脈，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信吉恐嚇案件，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承辦人受理，定於113年4月17日在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李仁智製作警詢筆錄，並於113年5月13日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113偵5252卷(五)第103頁至第129頁
25	王嘉遠於廉政署詢問、偵查之陳述： ⑴王嘉遠於111年初，與陳總明共同在展店開支表虛填「裝潢20萬元」藉此營造周學賢出資2股之假象，並應允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開始獲利後，每月朋分2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⑵王嘉遠於111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按月以「行政餐費」名義，將2萬元賄款	113偵5252卷(三)第1頁至第20頁、第135頁至第146頁、113偵5252卷(五)第425頁至第438頁、113偵5252卷(七)第273頁至第283頁、113偵7362卷(二)第30頁至第48頁

	交付周學賢；並於112年2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每月另交付2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⑶王嘉遠於113年6月4日下午，在8克咖啡將3萬8,000元(即2萬元行政餐費+1萬8,000元乾股紅利)交付周學賢。 ⑷股東分紅表記載之「阿賢」即周學賢。 ⑸周學賢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營業期間，給予陳總明等人如何規避警方查緝之建議。 ⑹周學賢於112年11月19日晚間，洩漏基隆市警察局擴大臨檢訊息予王嘉遠。	
26	王譯賢於偵查之陳述： ⑴股東分紅表記載之「阿賢」即周學賢。 ⑵周學賢於大四喜棋牌休閒館營業期間，給予王譯賢等人如何規避警方查緝之建議。	113偵5252卷(二)第443頁至第454頁、113偵5252卷(五)第457頁至第464頁、113偵7362卷(二)第161頁至第172頁
27	法務部廉政署113年6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113偵5252卷(四)第29頁至第46頁、113偵7362卷

	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 ⑴大四喜棋牌休閒館展店開支表： 王嘉遠與陳總明於111年初，共同在展店開支表虛填「裝潢20萬元」藉此營造周學賢出資2股假象。 ⑵大四喜棋牌休閒館股東名冊：周學賢在大四喜棋牌休閒館佔有2股乾股。 ⑶大四喜棋牌休閒館雜支明細表： 周學賢於每月向王嘉遠與陳總明收受以「行政餐費」為名之2萬元賄款。 ⑷股東分紅表： 被告周學賢於每月向同案被告王嘉遠與同案被告陳總明收以「行政餐費」為名之2萬元賄款。 ⑸「大四喜股東群」Line群組對話、王嘉遠紀錄截圖： 王嘉遠及陳總明於112年2月起至113年6月	(二)第73頁至第98頁、113偵7362卷(二)第173頁至第191頁 ⑴113偵5252卷(三)第73頁至第76頁、113偵7362卷(二)第101頁至第104頁 ⑵113偵5252卷(二)第459頁、113偵7362卷(四)第31頁至第53頁 ⑶113偵5252卷(三)第81頁至第131頁、113偵7362卷(二)第109頁至第159頁、113偵7362卷(四)第59頁至第108頁 ⑷113偵5252卷(二)第465頁至第467頁、113偵5252卷(三)第45頁至第69頁 ⑸113偵5252卷(二)第469頁、113偵5252卷(七)第297頁至第327頁 ⑹113偵5252卷(五)第450頁至451頁 ⑺113偵5252卷(五)第444頁至第446頁

	11日止，每月初另行交付2股乾股紅利予周學賢。 ⑹Line群組「貝教VVIP FUN新樂園」及同案被告王嘉遠與友人「D-H」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王嘉遠長久以來均以「小賢賢」稱呼周學賢。 ⑺「大四喜管理室」112年12月17日、113年5月30日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大四喜棋牌休閒館有公布相關教戰守則。	
28	王嘉遠與陳總明於112年9月29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王嘉遠於晚間7時39分許起至晚間7時41分許止，以Line告知陳總明：「加上會員大概85萬多，金銀卡，支出48萬多，忘記加上小賢賢的餐費」。	113偵5252卷(五)第444頁、113偵7362卷(四)第29頁
29	周學賢與王嘉遠112年11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13偵5252卷(一)第65頁、113偵5252卷(四)第21頁

	周學賢於晚間6時39分許，以Line傳送：「112年11月19日20時許起至11月25日凌晨24時許止(共7天)，謹防未成年在內」予王嘉遠。	
30	周學賢於廉政署詢問、偵查及原審羈押訊問之陳述： ⑴周學賢於95年起100年間任職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勤責區為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對於夜色小吃店以經營視聽歌唱及有女陪侍為名，實則容留酒店小姐與不特定男客為猥褻行為之場所，應知之甚詳。 ⑵周學賢於112年2月23日晚間及112年11月19日晚間，將基隆市警察局擴大臨檢訊息告知李仁智、王嘉遠及陳總明。 ⑶周學賢在阿呆事件、檸檬事件、嘉政事件及阿鬼事件，均出面	113偵5252卷(一)第1頁至第16頁、第75頁至第78頁、第515頁至第520頁、113偵5252卷(六)第247頁至第250頁、113偵7362卷(一)第368頁至第370頁

	協調與業者之糾紛。 ⑷周學賢於附表二所示「發放月份」收受王嘉遠或陳總明交付如附表一所示「紅利數額」。 ⑸周學賢於113年6月4日下午2時37分許，與隊員陳文義共同駕駛基隆市警局所有AJJ-2831號牌自用小客車，前往8克咖啡，與王嘉遠、陳總明會面，並收受王嘉遠交付之當月份紅利。	